

徽州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2021-2025 年)  
规划文本

徽州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六月

## 目录

|                                |           |
|--------------------------------|-----------|
| <b>一、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b> .....      | <b>1</b>  |
| (一) 建设基础.....                  | 1         |
| (二) 形势分析.....                  | 4         |
| <b>二、 规划总则</b> .....           | <b>10</b> |
| (一) 指导思想.....                  | 10        |
| (二) 规划原则.....                  | 10        |
| (三) 编制依据.....                  | 11        |
| (四) 规划范围.....                  | 16        |
| (五) 规划期限.....                  | 16        |
| (六) 规划战略定位.....                | 16        |
| (七) 规划总体思路.....                | 18        |
| (八) 规划目标.....                  | 19        |
| (九) 规划指标.....                  | 20        |
| <b>三、 建立健全生态制度体系</b> .....     | <b>27</b> |
| (一) 深入贯彻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 | 27        |
| (二) 重视徽州区重点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 29        |
| <b>四、 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b> .....     | <b>31</b> |
| (一) 应对气候变化.....                | 31        |
| (二) 稳定改善水环境质量.....             | 32        |
| (三) 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 33        |
| (四) 保障土壤和地下水安全.....            | 34        |
| (五) 有效缓解噪声影响.....              | 35        |
| (六) 加快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建设.....          | 35        |
| (七)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 36        |
| (八)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 37        |
| <b>五、 构建科学合理空间格局</b> .....     | <b>40</b> |
| (一) 严格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 40        |
| (二) 强化自然保护区保护与监管.....          | 41        |
| (三) 打造生态旅游业格局.....             | 41        |
| (四)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 43        |

|                             |           |
|-----------------------------|-----------|
| <b>六、 发展绿色低碳生态经济</b> .....  | <b>44</b> |
| (一) 推进生态产业发展.....           | 44        |
| (二) 加强能源、运输结构调整.....        | 50        |
| (三) 加强行业清洁化生产.....          | 53        |
| (四) 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          | 54        |
| <b>七、 建设和谐生态生活体系</b> .....  | <b>56</b> |
| (一) 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          | 56        |
| (二) 统筹绿色城镇及生态城区建设.....      | 56        |
| (三) 推进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      | 58        |
| (四) 打造高效的公共服务体系.....        | 61        |
| (五)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 62        |
| <b>八、 培育活力多彩生态文化</b> .....  | <b>64</b> |
| (一) 推进生态文化发展.....           | 64        |
| (二) 加强生态文明宣教.....           | 64        |
| (三) 引导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 66        |
| (四) 加强科研交流和人才培养.....        | 66        |
| <b>九、 重点建设项目及效益分析</b> ..... | <b>69</b> |
| (一) 重点项目.....               | 69        |
| (二) 效益分析.....               | 69        |
| <b>十、 保障措施</b> .....        | <b>71</b> |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 71        |
| (二) 制定实施方案.....             | 71        |
| (三) 实施规划监管.....             | 71        |
| (四) 加强人才技术保障.....           | 72        |
| (五) 落实投资资金保障.....           | 72        |
| (六) 强化公众参与保障.....           | 72        |
| (七) 建立宣传教育保障.....           | 73        |
| <b>附表：重点建设项目</b> .....      | <b>74</b> |

## 一、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 （一）建设基础

#### 1. 区域特征

徽州区，隶属于安徽省黄山市，区境呈长条状，自西北向东南倾斜，下辖岩寺镇、西溪南镇、潜口镇、呈坎镇、洽舍乡、杨村乡、富溪乡四镇三乡及一个社区办，2020 年末常住人口为 96162 人，土地总面积 419km<sup>2</sup>，其中耕地、园地、林地、草地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 89.93%，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 4.93%。

徽州区地势北高南低，起伏较大，季风明显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境内河长超过 7km 的河流有 13 条，小河、小溪遍布全境，均属新安江流域，河流总长 180.83km，控制流域面积 642.68km<sup>2</sup>，土壤有 8 个土类，11 个亚类，41 个土属，67 个土种，自然植被属安徽南部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生物资源非常丰富。农、林、牧、渔，粮、油、麻、丝、茶、菜、果、药，样样俱全，水资源丰富，其最大、最小年径流比值大于安徽省其它地区，矿产资源主要为煤矿、铜矿、金矿。交通区位优势，通过京台高速、黄扬高速、屯景高速和杭徽高速，可联动周边黄山区、黟县、祁门县、歙县、休宁县和屯溪区等周边区县，通过高铁可以联动至合肥、芜湖、南京、杭州、上海、景德镇和武汉等区域，毗邻徽州区西溪南镇的黄山北站，既是合福高铁、杭黄高铁、池黄高铁（规划）、昌景黄高铁（规划）的交汇枢纽站，也是黄山市南部城镇群的重要节点以及皖南地区最大的综合交通枢纽。自然、人文旅游资源十分丰富，现有 5A 景区 3 处、4A 景区 3 处、3A 景区 4 处，此外，全区保存有明清古建筑 1200 处，拥有 1 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1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镇、3 个中国历史文化名村、8 个中国传统村落。

“十三五”期间，徽州区主要经济指标总体保持平稳增长，经济总量虽在黄山市三区四县中整体处于中等偏后位置，但单位面积 GDP 稳居全市

第二，仅次于屯溪区，2020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9.05万元，位居全市第一，经济发展整体呈现出“小而精”的特点，分产业看，“十三五”期间，徽州区三次产业结构均呈现二产占比最高，三产占比逐年提高，一产占比最低，2020年全区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5.2:49.6:45.2，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38.88亿元、年均增长7.4%。

## 2.工作基础

### （1）体制机制不断改革创新，生态文明建设迈向新高度

徽州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大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徽州区严格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安徽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黄山市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已基本建立起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八项制度，创新“1225”工作机制，积极推进茶长制等徽州区重点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取得了生态制度建设的长足发展。

### （2）产业绿色发展加快，筑牢了生态文明建设基础

徽州区三次产业占比由2015年的6.7:61.2:32.1调整为2020年的5.2:49.6:45.2。园区工业实体税收达4.7亿元，实现翻番，建成运营“四新”技改项目141个，徽州经济开发区列入省级开发区，先进结构材料入选全市首个省级“三重一创”重大新兴产业工程，循环园区新材料产业基地列入全市首批重大基地。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38.88亿元、年均增长7.4%，潜口健康养生服务业集聚区认定为省级示范园区，西溪南创意集聚区、黄山市电子商务集聚区（谢裕大）入选市级首批服务业集聚区。旅游接待量、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长分别为4.82%、5.22%，谢裕大茶博园成功创建4A级景区，西溪南村、呈坎村入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新华联豪生大酒店荣获国家“五叶级绿色饭店”称号。农村电商连续3年获省政府表彰。茶业、蜂业综合产值分别达11.5亿元、3.5亿元，谢裕大入选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

徽州区获评“中国‘十三五’茶业发展十强县”，连续13年荣获“中国茶业百强县”称号。工业废弃物、农业废弃物等循环利用效果良好，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4.93%。良好的资源消耗和废弃物循环利用，将促进绿色低碳生态经济的发展。

### （3）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文明建设稳步推进

徽州区坚决打好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全面实施“1225”水质稳控工作机制，园区VOCs在线监测平台、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投入运营，全区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95%以上。持续深化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累计实施项目39个、完成投资9.7亿元，市级考核断面水质持续改善。全面落实“河长制”“林长制”，深入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稳步推进，治理水土流失60平方公里，全区森林覆盖率达76.24%，4个村成功创建国家森林乡村。

### （4）城乡品质明显提升，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和优化

徽州区城区建成面积扩至14平方公里，中心城区路网框架、市政设施配套进一步完善，光纤、4G网络实现全覆盖，城市绿化率达39.13%，助力成功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城乡道路总里程603.5公里，其中农村公路总里程340.972公里，城乡公共交通全部实现绿色出行，荣获“全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全省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示范县”，呈灵潜旅游公路入选2019年全国美丽乡村路。创建省市特色小镇3个，西溪南创意小镇、潜口养生小镇先后入选“中国特色小镇50强”。完成自然村环境整治45个、农村改厕5500户，建成“生态美超市”47个，农村生活垃圾市场化运营实现全覆盖。建成16个省级、7个市级美丽乡村中心村，连续5年在全省考核验收中位居前列。禁养区畜禽养殖场全部关停搬迁，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5.75%。农村生活污水PPP项目、农村垃圾治理PPP项目等全面启动，农村基础设施日益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成效显著。

### （5）做好生态文明宣教工作，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

徽州区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环保的积极性，进一步加强群众自我约束、发挥群众相互监督作用，全民生态文明意识不断提高。结合“六五”世界环境日，扎实开展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环保宣传活动，扎实推进全区绿色创建工作，高度重视学生群体生态文明宣教工作，组织中小学生分批次参观黄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等环保教育基地，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宣传，从小培养青少年建立正确的生态观，结合 6·5 世界环境日宣传教育活动等不同的活动形式对不同人群进行公众普及，全民参与积极性较高。

## **(二)形势分析**

### **1.存在问题**

#### **(1) 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突出**

徽州区现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工业“四基”水平不能很好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创新支撑不足；现代服务业层次不高、结构不优、总量偏小，功能服务业态不够丰富；现代农业发展水平不高，发展基础还相对薄弱。此外，全区生态资源转化为绿色经济发展水平低，转化途径偏窄，转化渠道较少，如何让绿水青山成为徽州区经济发展的新动能、优化经济的推动力是全区未来生态文明建设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

#### **(2) 环保瓶颈制约要素相对凸显**

一方面，徽州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尚不完善。城区部分区域仍存在雨污合流和管道错（漏）接现象，造成污水未能完全收集处理，初期雨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污水处理能力暂不能满足初期雨水的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无法实现集中处理全覆盖，农村畜禽养殖废水未收集处理。

另一方面，徽州区环境质量提升空间相对较小。徽州区作为黄山市工业发展重地，2021 年黄山市 102 家重点排污单位中，有 43 家位于徽州区，其中 35 家均位于循环经济园内，高度集聚的工业污染源对于全域环境质量持续创优带来一定压力。在此基础上，根据徽州区 2018-2020 年环境质量来

看,PM<sub>2.5</sub>浓度指标趋于稳定,地表水和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均达到100%,减排提升空间相对较小。

此外,徽州区现有环境管理水平也存在一定不足。区级监测网络建设不完善,在水源地监测、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能力等方面的监测水平尚有不足。区生态环境保护系统从业人员少、人才缺乏,人员业务素质、工作水平有待提升,基层生态环保执法能力相对薄弱。

### **(3) 生态文化培育工作任重道远**

生态文明理念日益深入人心,但在厚植生态文化根基,引领生态文明自觉方面做的还不充分、不到位。公众意识传播有待加强,生态价值观、生态道德观、生态发展观、生态消费观、生态政绩观等生态文明核心理念尚未普遍成为公众的自觉意识和时尚追求。从意识到行为,从素养到行动的公民生态环境行为尚不规范。生态文化的宣传品种或者宣传方式多样化不够,意识的培养尚未涵盖社会治理的各个角落。部分公众能够积极践行绿色生活,但仍有相当部分对生态文明的认识与理解还不够,绿色生活方式尚未成为日常生活习惯。

## **2. 重大机遇**

### **(1) 生态文明建设力度持续加大**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抓生态文明建设,全社会推动绿色发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安徽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于2016年印发《安徽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扎实推进绿色发展着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安徽样板实施方案》,快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安徽样板。为贯彻国家及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的精,黄山市委、市政府于2019年编制印发《黄山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黄山市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实施方案》,推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着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安徽样板示范先行区。

徽州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既是对国家及省生态文明建设决策的贯彻落实，也是黄山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延续和深入，更是在新阶段、新起点谋求科学发展的必然要求和突破口，是未来科学指导全区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纲领性文件。

## （2）区域一体化发展契机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机遇**。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安徽省推出《安徽省实施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行动计划》，为徽州区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和广阔的发展空间。长三角是我国经济最具活力、开放程度最高、创新能力最强、吸纳外来人口最多的区域之一，是“一带一路”与长江经济带的重要交汇地带，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为推进徽州区在融入中实现高质量发展，带来重大历史契机。

——**杭黄世界级自然生态和文化旅游廊道建设机遇**。杭黄世界级自然生态和文化旅游廊道建设对于推进黄山市全面融入杭州都市圈，加强杭黄全域旅游合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通过创新体制机制，推进资源整合、市场共拓、品牌共建，合力提升区域吸引力，为徽州区绿色发展提供了带动提升的新机遇。

——**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机遇**。2022年安徽省印发《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十四五”建设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强化生态廊道促联保、生态环境促联治、生态补偿促联管，夯实绿色发展生态本底，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发展高地，通过高站位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推进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发展，对于徽州区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 （3）黄山市“崛起赶超”发展机遇

黄山市第七次党代会报告发言中提出，“十四五”期间，黄山市将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倾情打造“五个之城”，加快建设现代化新黄山，把黄山建成生态型国际化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城市，奋力谱写黄山崛起赶超新篇章。

站在“十四五”新起点，人人都是奔跑者、个个都是追梦人，徽州区生态文明建设要坚持崛起赶超的工作导向，突出转型发展，逐步提高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水平，以创意之光引领未来，以创业之势汇聚动能，推进“开放+”，深耕“科创+”，坚定“旅游+”，实现经济致用、文化致远、生态和美、社会和谐，助力徽州区创新集聚、产业多元的高能级新城区建设。

#### **（4）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不断完善**

省委指出要努力把新安江流域打造成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新样板、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新典范、区域高质量协同发展新模式，随着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不断推进，新一轮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全面升级为新安江——千岛湖生态补偿试验区建设，为徽州区融入区域共保联治格局提供了新一轮机遇。“新安江模式”成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积极探索和生动实践。要做好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建设的复制和推广，打造“推广版”，全面推进区内丰乐河流域等重点领域的生态补偿机制，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助力徽州区绿色发展。

#### **（5）生物多样性保护主流化机遇**

2020年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大会的召开，对全球生物多样性治理具有重要意义，进一步明确了生物多样性保护“主流化”的内涵，也充分展示了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巨大成就和为此付出的中国智慧和方案。2021年10月1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见》，提出“确保重要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和生物

遗传资源得到全面保护，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理念融入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为徽州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提供了方向与机遇。

### **（6）“双碳”目标机遇**

我国于 2020 年 9 月在联合国大会上向世界宣示了“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气候行动目标。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强调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十四五”时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要把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调整，为徽州区生态文明建设指明方向。

## **3.严峻挑战**

### **（1）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仍需平衡**

生态文明建设要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的基本要求。徽州区地处新安江上游，环境本底良好，水、气质量优良，根据徽州区 2018-2020 年环境质量来看，PM2.5 浓度指标趋于稳定，地表水和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均达到 100%，减排提升空间有限。徽州区为安徽省重点开发区域，“十四五”时期将聚焦新材料、智能制造、绿色食品三大工业主导产业，大力实施“工业强区”战略，工业大规模发展会带来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的上升，为地处新安江上游的徽州区碳达峰、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工作带来巨大压力。深入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创新高效园区，将是徽州区未来产业发展过程中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如何平衡经济发展需求与环境保护要求，仍然是不小的挑战。

### **（2）“两山转化”途径探索任重道远**

经过污染攻坚战的推进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但如何将“绿水青山”转变为“金山银山”，还需要全社会在创新机制上有所突破，通过现代科技和金融以及新业态、新模式、新动能把蕴藏在绿水青山之间的经济价值挖掘出来，把徽州区碧水、青山、蓝天的生态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同时，经济优势进一步推动巩固提升生态优势。因此，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路径、保障等方面有待创新突破，来保障“两山”双向转化。

### **（3）新冠疫情风险与挑战**

新冠疫情发生以来，我国已经有效控制疫情发展态势，国内疫情防控已经转向防输入为主，社会经济全面恢复，但是疫情防控形势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势必对徽州区正常的生产、生活，尤其是文旅产业发展造成一定影响。整体来看，如何在新冠疫情影响下高质量打造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依旧是徽州区难以回避的巨大挑战。

## 二、规划总则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五大发展理念，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战略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紧紧围绕国家及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要求，积极构建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生态制度体系、生态安全屏障、生态空间格局、生态经济体系、生态生活方式和生态文化体系，加强资源节约、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促进徽州区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着力打造创新驱动的绿色发展先行区、文化致远的山水人文体验地、美丽幸福的宜业宜居新徽州。

### （二）规划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原则。**明确生态保护在徽州区始终是压倒性任务，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理念，转变生产生活方式，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的各方面，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大生态保护与建设力度，不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上，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全面提升生态文明水平。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在保护中促进发展，在发展中落实保护，实现生态与发展双赢。

——**坚持因地制宜、彰显特色的原则。**科学分析徽州区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和条件、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与其生态环境、资源禀赋、人文特征、经济基础紧密结合，针对地域特征量体裁衣，充分彰显徽州区的区域特色，提出针对徽州区特点的对策措施，科学指导全区的生态文明建设。

——**坚持统筹协调、分步实施的原则。**坚持全域统筹，系统谋划，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要求，统筹推进城乡协调发展和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结合徽州区发展特色，切实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坚持系统设计与重点突破相结合，着眼于实现长远发展目标来开展近期工作，科学制定规划发展目标和具体举措，实现可持续发展。

——**坚持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的原则。**坚持政府推动与社会参与紧密结合的原则，调动各级政府和基层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到政府工作的突出位置。整合各部门资源，激发市场活力，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在全社会营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良好风尚，引导全区积极投身于生态文明建设中来。建立党政领导、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各界和公众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以经济生态化、生态经济化等为主线，全面推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

### **(三)编制依据**

#### **1.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2020年7月1日施行；
- (8)《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
- (9)《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正，2012年7月1日施行；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正；
- (12) 《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1998年）；
- (13)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2000年）；
- (14)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国务院，2015年9月）；
- (15) 《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1〕146号）；
- (16)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版）》（2021年）；
- (17)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示范区指标体系（试行）》（2021年）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 (1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 (20)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21)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22)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年11月）；
- (23) 《关于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的意见》（环发〔2013〕121号）；
- (2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
- (2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21年9月）；

(26) 《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 号)；

(27) 《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1〕4 号）；

(2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2021 年 6 月）；

(29) 《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发展规划纲要》（2014 年）；

(30)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31) 《五部委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7〕178 号）；

(32)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农经〔2018〕1542 号）。

## 2.安徽省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1) 《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2021 年)；

(2) 《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4 年）；

(3)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7 年 11 月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安徽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修正；

(5) 《安徽生态省建设总体规划纲要》（2004 年）；

(6) 《安徽省生态功能区划》（2003 年）；

(7) 《关于印发安徽省经济强建设实施纲要的通知》(皖发〔皖发〔2012〕12 号)；

(8) 《关于印发安徽省生态强省建设实施纲要的通知》（皖〔2012〕24 号）；

(9) 《关于印发安徽省文化强省建设实施纲要的通知》（皖发〔2012〕23 号）；

- (10) 《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通过，2016年12月1日施行；
- (11) 《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
- (12) 《安徽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20021年3月修正；
- (1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2015〕131号）；
- (14) 《安徽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皖发〔2016〕9号）；
- (15) 《关于扎实推进绿色发展着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安徽样板实施方案》（2016年8月）；
- (16) 《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试行）》《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指标（试行）》的通知（皖环发〔2017〕84号）；
- (17)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皖政秘〔2018〕120号）；
- (18) 《安徽省绿色发展行动实施方案》（2017年4月）；
- (19) 《安徽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17年1月）；
- (20) 《安徽省节约用水条例》（2015年）；
- (21) 《安徽省林业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林审准〔2016〕185号）。

### 3.黄山市及徽州区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 (1)黄山市第七次党代会报告；
- (2)《黄山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19年）；
- (3)《黄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2018年修改）；
- (4)《黄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
- (5)《黄山市“十四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送审稿）；
- (6)《黄山市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年）；
- (7)《黄山市水资源保护规划》（报批稿）；

- (8) 《黄山市生态美超市发展规划》（2020年）；
- (9) 《完善和推进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黄山市2018年）；
- (10) 《黄山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2018年）；
- (11) 《黄山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19）；
- (12) 《黄山市2019年水资源公报》；
- (13) 《黄山市2020年水资源公报》；
- (14) 《黄山市“三线一单”成果》；
- (15) 《徽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徽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2021年）；
- (16) 《徽州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17) 《徽州区“十四五”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
- (18) 《徽州区“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
- (19) 《徽州区“十四五”文化旅游体育发展规划》（评审修改提交稿）；
- (20) 《徽州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及其调整方案；
- (21) 《徽州区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19-2030）》；
- (22) 《徽州区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
- (23) 《徽州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
- (24) 《徽州区统计年鉴》（2019-2020）；
- (25) 《徽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2020年）》；
- (26) 《徽州区水资源公报》（2019-2020年）；
- (27) 《新安江流域徽州区丰乐河段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方案》、《徽州区乡镇河流断面生态补偿暂行办法》、《新安江流域丰乐河段水环境治理责任落实督查通报奖惩机制》及《新安江流域徽州区丰乐河段水环境质量提升三十条任务清单》等；
- (28) 《徽州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
- (29) 《黄山市徽州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30)《黄山市徽州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
- (31)《黄山市徽州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 (32)《黄山市徽州区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 (33)《徽州区乡镇燃煤小锅炉（炉灶）淘汰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 (34)《2019-2020年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
- (35)《徽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36)《黄山市徽州区饮用水水源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 (37)《安徽徽州天湖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8-2027）。

#### **(四)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徽州区境内，包括4镇3乡：岩寺镇、西溪南镇、潜口镇、呈坎镇、洽舍乡、杨村乡、富溪乡，总面积为419.57平方公里。

#### **(五)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

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其中近期为2021-2023年（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阶段），中远期为2024-2025年（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阶段）。

#### **(六)规划战略定位**

**打造创新驱动的绿色发展先行区。**徽州区地处新安江上游，周边紧邻黄山区、歙县、休宁县等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保护压力相对较高，应坚守生态保护在徽州区始终是压倒性任务不动摇，对标强化黄山环境品质高端要求，坚持保护与开发相统一，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持续保持污染防治压力；在此基础上，作为安徽省重点开发区域，徽州区应坚守工业强区战略不动摇，以新型工业化统领，聚焦新材料、智能制造、绿色食品等优势产业，深耕“科创+”，让创新成为现代化新徽州最鲜明的标识，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借势新安江生态经济示范区、

新安江—千岛湖生态补偿试验区建设，聚焦产业绿色化转型，以二产为核心推动三产融合，提高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水平，构建与徽州区生态环境相适应、与徽州文化底蕴相融合的现代产业体系，创新优化绿色产业结构与布局，建设创新集聚、产业多元的高能级新城，打造创新驱动的绿色发展先行区。

**打造文化致远的山水人文体验地。**山水人文即徽州，徽州区应深入挖掘和弘扬徽州传统文化生态理念，坚定“旅游+”，落实“文旅名区”战略，将“徽州文化”、“红色文化”厚植区域旅游业发展。把握文化、生态、自然、旅游四大叠加优势，围绕“红色”、“古色”、“绿色”三大特色，围绕“千年千古韵一梦一徽州”的旅游主题，结合“红色教育、创意产业、生态山水”的旅游带动力，由南向北形成差异化发展，构建“红色历史创意组团”、“徽派古韵研学组团”、“山林蕴养休闲组团”融合共生的全域旅游空间，打响“相约徽州、乐享山水”品牌，打造文化致远的山水人文体验地。

**打造美丽和谐的宜业宜居新徽州。**徽州区生态文明建设要坚守把促进共同富裕作为为人民谋幸福的着力点不动摇，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让老百姓的灿烂笑容成为城市最美风景线，打造美丽和谐的宜业宜居新徽州。贯彻“开放活区”战略，推进“开放+”，借势黄山打造长三角国际会客厅契机，立足徽州区区位优势，抢抓大交通改善历史性机遇，努力在长三角一体化和“融杭接沪”中获取强劲发展动能；坚持“产业兴区”战略，突出以业建城、以城兴业、产城融合，以持续做大做强工业为牵引，同步大力发展配套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进一步聚人气、增活力，促进区域经济兴旺繁荣；贯彻“城乡融合”战略，一体推进城市更新和乡村建设行动，打通乡村发展外部循环，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现代化，推进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创新提升生态美超市等有效模式，促进城乡公共服务普惠共享。

## （七）规划总体思路

——坚持“一个核心”。把“两山”转化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核心理念，贯穿到社会系统、经济系统、自然系统的各个方面，成为文化意识、体制机制、社会行为的基本准则，充分发挥徽州区所处区位优势，积极融入长三角经济圈、杭州都市圈，将优质绿色资源转化为优质绿色产品，为周边及流域下游区域提供优质生态服务，从而反向推动徽州区经济社会绿色发展。

——突出“两个关键”。一是突出“创新”，要把创意创新融入发展全过程，以无边界创意赋能产业发展，加快推动区域产业绿色转型，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提质升级文旅产业，创新发展现代服务业，形成具有梯次的产业结构，提升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二是突出“转型”，要立足徽州区工业、旅游业发展基础，做精做强新材料、智能制造、绿色食品等优势产业，以二产为核心持续推动三产融合，抢抓“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中部崛起等战略契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趁势崛起，借势突围。

——描绘“三色徽州”。要始终把生态保护放在压倒性位置，守住徽州绿水青山，构筑绿色产业体系，弘扬绿色文明风尚，徽州宜业宜居新环境，打造徽州绿色发展主色调；另一方面，把握文化、生态、自然、旅游四大叠加优势，充分发挥徽州文化、古徽建筑的资源价值，挖掘徽州魅力古色，加强红色文化建设，讲好徽州红色故事，以“古色”、“红色”为绿色徽州提亮增色。

——明确“六项任务”。对标规划指标要求，通过对现状的分析，明确短板和挑战，分别从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个方面，明确六项任务，有针对性的谋划规划建设任务的主要内容。

## （八）规划目标

### 1. 总体目标：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核心理念，建设以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为创新驱动力、绿色产业集聚的绿色发展先行区。融合徽文化、红色体验和山林生态，瞄准长三角旅游大市场，以差异化形式发展形成具有徽州特色的国际乡村文化旅游胜地、黄山全域旅游核心服务区。聚焦共同富裕，提高区域内经济发展水平与人民福利水平，构建绿色发展空间，强化全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重点镇与美丽乡村建设，打造美丽和谐的宜业宜居新徽州。最终将徽州区建设为高水平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 2. 阶段目标：

#### ——近期目标(2021-2023年)：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阶段

生态文明建设全面部署建设，针对现状暂未达标的指标进行集中攻坚，进一步协调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各方面建设，形成生态制度日趋完善、生态环境持续良好、生态空间安全合理、生态经济循环发展、生态生活绿色健康、生态文化深入人心的生态文明建设良好局面。争取到2023年达到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要求。

#### ——中远期目标(2024-2025年)：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阶段

在全面创建阶段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提升徽州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各方面的建设水平，人居环境明显提高，民生得到明显改善，生态制度全面完备，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基本建成，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达到主要发达经济体水平，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和保护自然的意识得到牢固树立，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创建具有“徽州特色”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

### (九)规划指标

徽州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体系主要根据《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指标（试行）》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指标（修订版）》两套创建指标体系。

**徽州区安徽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指标（试行）》从生态制度、生态环境、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 6 个方面共设置 27 项示范区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 19 项，参考性指标 8 项。目前，徽州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体系中，有 23 项指标现状已达标，4 项指标未达标，指标达标率 85.2%。

**表 1 徽州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及现状达标情况**

| 领域   | 任务           | 序号 | 指标名称               |        | 单位 | 安徽省级指标值    | 2020 年现状值  | 规划目标值                          |                                | 指标属性 | 责任部门             | 达标性      |
|------|--------------|----|--------------------|--------|----|------------|------------|--------------------------------|--------------------------------|------|------------------|----------|
|      |              |    |                    |        |    |            |            | 2023 年目标值                      | 2025 年目标值                      |      |                  |          |
| 生态制度 | （一）制度与保障机制完善 | 1  |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 -  | 制定实施       | 正在编制       | 制定实施                           | 按照规划实施                         | 约束性  | 区生态环境分局等         | 未达标      |
|      |              | 2  |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 %  | ≥20        | 31         | 持续提升                           | 持续提升                           | 约束性  | 区委组织部、区生态环境分局等   | 已达标      |
|      |              | 3  | 河长制                |        | -  | 全面推行       | 全面推行       | 全面推行                           | 全面推行                           | 约束性  | 区水利局等            | 已达标      |
|      |              | 4  | 固定源排污许可证核发         |        | -  | 开展         | 开展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                           | 约束性  | 区生态环境分局等         | 已达标      |
|      |              | 5  | 环境信息公开率            |        | %  | ≥80        | 100        | 100                            | 100                            | 100  | 约束性              | 区生态环境分局等 |
| 生态安全 | （二）环境质量改善    | 6  | 环境空气质量             | 质量改善目标 | -  | 不降低且达到考核要求 | 不降低且达到考核要求 | 维持优良大气环境质量不降低，优良天数比例维持在 90% 以上 | 维持优良大气环境质量不降低，优良天数比例维持在 90% 以上 | 约束性  | 区生态环境分局等         | 已达标      |
|      |              |    |                    | 优良天数比例 | %  | ≥80        | 97.5       |                                |                                |      |                  |          |
|      |              |    |                    | 严重污染天数 | -  | 基本消除       | 无          |                                |                                |      |                  |          |
|      |              | 7  | 地表水环               | 质量改善目标 | -  | 不降低且达到考核要求 | 不降低且达到考核要求 | 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比例维               | 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比例维               | 约束性  |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 | 已达标      |

| 领域        | 任务           | 序号         | 指标名称             |            | 单位                     | 安徽省级指标值                    | 2020年现状值        | 规划目标值           |            | 指标属性                     | 责任部门             | 达标性 |
|-----------|--------------|------------|------------------|------------|------------------------|----------------------------|-----------------|-----------------|------------|--------------------------|------------------|-----|
|           |              |            |                  |            |                        |                            |                 | 2023年目标值        | 2025年目标值   |                          |                  |     |
| 生态空间      | 境质量          |            |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山区）  | %          | ≥85                    | 100                        | 持在100%，持续保持优良水质 | 持在100%，持续保持优良水质 |            | 水利局等                     |                  |     |
|           |              |            | 劣Ⅴ类水体            | -          | 基本消除                   | 无                          |                 |                 |            |                          |                  |     |
|           |              |            |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其他地区）   | %          | ≥55且不降低                | ≥85                        |                 |                 |            |                          |                  | ≥85 |
|           | （三）生态系统保护    | 8          |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其他地区）   | %          | ≥55且不降低                | ≥85                        | ≥85             | ≥85             | 约束性        | 区生态环境分局等                 | 已达标              |     |
|           |              | 9          | 森林覆盖率（山区）        | %          | ≥55                    | 76.2                       | ≥76.2           | ≥76.2           | 参考性        | 区林业局、区统计局等               | 已达标              |     |
|           | （四）环境风险防范    | 10         |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          | 100                    | 100                        | 100             | 100             | 约束性        | 区生态环境分局等                 | 已达标              |     |
|           |              | 11         | 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 -          | 未发生                    | 未发生                        | 未发生             | 未发生             | 约束性        | 区生态环境分局等                 | 已达标              |     |
|           | （五）空间格局优化    | 12         | 生态保护红线           | -          | 开展划定                   | 开展划定                       | 遵守              | 遵守              | 约束性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 已达标              |     |
|           |              | 13         | 耕地红线             | -          | 遵守                     | 遵守                         | 遵守              | 遵守              | 约束性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 已达标              |     |
|           |              | 14         | 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比例（山区） | %          | ≥30                    | 35.01                      | 严格管控受保护地区       | 严格管控受保护地区       | 约束性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林业局等 | 已达标              |     |
|           | 生态经济         | （六）资源节约与利用 | 15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 吨标煤/万元                 | ≤0.8吨标煤/万元，且能耗消耗总量不超过控制目标值 | 达市控目标，累计下降10%   | 不低于现状并持续改善      | 不低于现状并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发改委、区科技经信局、区统计局等 | 已达标 |
| 16        |              |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 立方米/万元     | ≤75立方米/万元，用水总量不超过控制目标值 | 62.30                      | 不低于现状并持续改善      | 不低于现状并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区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 | 已达标              |     |
| （七）产业循环发展 |              | 17         |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          | 秸秆综合利用率                | ≥90                        | 93.3            | 不低于现状           | 不低于现状      | 参考性                      | 区农业农村局等          | 已达标 |
|           | 其中：产业化利用率    |            | 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            | 47，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 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 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                 |            |                          |                  |     |
|           | 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 |            | ≥75              |            | 98.1                   | 不低于现状并持续改善                 | 不低于现状并持续改善      |                 |            |                          |                  |     |

| 领域   | 任务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安徽省级指标值  | 2020年现状值 | 规划目标值      |            | 指标属性    | 责任部门            | 达标性                       |
|------|----------------|---------------|---------------|---------------------|----------|----------|------------|------------|---------|-----------------|---------------------------|
|      |                |               |               |                     |          |          | 2023年目标值   | 2025年目标值   |         |                 |                           |
|      |                | 18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 %                   | ≥85      | 100      | 100        | 100        | 参考性     | 区生态环境分局等        | 已达标                       |
| 生态生活 | （八）<br>人居环境改善  | 19            |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                   | 100      | 100      | 100        | 100        | 约束性     | 区水利局、区卫健委等      | 已达标                       |
|      |                | 20            | 城镇污水处理率       | %                   | ≥85      | 95.1     | 不低于现状并持续改善 | 不低于现状并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   | 已达标                       |
|      |                | 21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 ≥85      | 100      | 100        | 100        | 约束性     | 区城管局等           | 已达标                       |
|      |                | 22            |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                   | ≥85      | 93.3     | 不低于现状并持续改善 | 不低于现状并持续改善 | 参考性     | 区农业农村局等         | 已达标                       |
|      |                | 23            | 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率     | %                   | ≥80      | 48.8     | ≥70        | ≥80        | 约束性     |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等 | 未达标                       |
|      | （九）<br>生活方式绿色化 | 24            |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                   | ≥30      | 79       | 持续提升       | 持续提升       | 参考性     | 区住建局等           | 已达标                       |
|      | 25             | 公众绿色出行率       | %             | ≥40                 | 暂无相关统计数据 | ≥40      | ≥40        | 参考性        | 区交通运输局等 | 未达标             |                           |
|      | 生态文化           | （十）<br>观念意识普及 | 26            |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        | ≥90      | 100        | 100        | 100     | 参考性             | 区委组织部、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委宣传部、区委党校等 |
| 27   |                |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                   | ≥80      | 暂无相关统计数据 | ≥80        | ≥80        | 参考性     |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统计局等   | 未达标                       |

**徽州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指标（修订版）》从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6个方面共设置37项示范区指标，其中两项与海岸相关的徽州区不涉及。因此徽州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共35项，其中约束性指标19项，参考性指标16项。目前，徽州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体系中，有27项指标现状已达标，8项指标未达标，国家级指标达标率77.1%。

表2 徽州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及现状达标情况

| 领域   | 任务             | 序号        | 指标名称                    |                 | 单位       | 国家级指标值                | 2020年现状值                           | 规划目标值            |                  | 指标属性              | 责任部门           | 达标性 |
|------|----------------|-----------|-------------------------|-----------------|----------|-----------------------|------------------------------------|------------------|------------------|-------------------|----------------|-----|
|      |                |           |                         |                 |          |                       |                                    | 2023年目标值         | 2025年目标值         |                   |                |     |
| 生态制度 |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 1         |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 -        | 制定实施                  | 正在编制                               | 制定实施             | 按照规划实施           | 约束性               | 区生态环境分局等       | 未达标 |
|      |                | 2         |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研究部署情况 |                 | -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约束性               | 党委政府及各有关部门     | 已达标 |
|      |                | 3         |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 %        | ≥20                   | 31                                 | 持续提升             | 持续提升             | 约束性               | 区委组织部、区生态环境分局等 | 已达标 |
|      |                | 4         | 河长制                     |                 | -        | 全面实施                  | 全面推行                               | 全面推行             | 全面推行             | 约束性               | 区水利局等          | 已达标 |
|      |                | 5         |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 %        | 100                   | 100                                | 100              | 100              | 约束性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已达标 |
|      |                | 6         |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 -        | 开展                    | 开展                                 | 开展               | 开展               | 参考性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已达标 |
| 生态安全 | 环境质量改善         | 7         | 环境空气质量                  | 优良天数比例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优良天数比例和PM2.5浓度均保持稳定，并能够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 | 约束性               | 区生态环境分局等       | 已达标 |
|      |                |           |                         | PM2.5浓度下降幅度     |          |                       |                                    |                  |                  |                   |                |     |
|      |                | 8         | 水环境质量                   |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现状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均为100%；无劣Ⅴ类水体和黑臭水体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 | 约束性               |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等  | 已达标 |
|      |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           |                         |                 |          |                       |                                    |                  |                  |                   |                |     |
|      |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                         |                 |          |                       |                                    |                  |                  |                   |                |     |
|      | （三）生态系统保护      | 9         |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其他地区）          |                 | %        | ≥60                   | ≥85                                | ≥85              | ≥85              | 约束性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已达标 |
| 10   |                | 林草覆盖率（山区） |                         | %               | ≥60      | 76.36                 | 不低于现状并持续改善                         | 不低于现状并持续改善       | 参考性              | 区林业局、区统计局等        | 已达标            |     |
| 11   |                | 生物多样性保护   |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               | ≥95      | 暂无相关统计数据              | ≥95                                | ≥95              | 参考性              | 区林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等 | 未达标            |     |
|      | 外来物种入侵         |           | -                       | 不明显             | 不明显      | 不明显                   |                                    |                  |                  |                   |                |     |
|      |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 %                       | 不降低             | 暂无相关统计数据 | 不降低                   | 不降低                                |                  |                  |                   |                |     |

| 领域     | 任务    | 序号         | 指标名称                |               | 单位      | 国家级指标值                | 2020年现状值          | 规划目标值              |                    | 指标属性    | 责任部门                     | 达标性 |
|--------|-------|------------|---------------------|---------------|---------|-----------------------|-------------------|--------------------|--------------------|---------|--------------------------|-----|
|        |       |            |                     |               |         |                       |                   | 2023年目标值           | 2025年目标值           |         |                          |     |
| 环境风险防范 | (四)   | 12         |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 %       | 100                   | 100               | 100                | 100                | 约束性     | 区生态环境分局等                 | 已达标 |
|        |       | 13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 -       | 建立                    | 已建立               | 严格执行               | 严格执行               | 参考性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              | 已达标 |
|        |       | 14         |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 -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约束性     | 区生态环境分局等                 | 已达标 |
| 生态空间   | (五)   | 15         | 自然生态空间              | 生态保护红线        | -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下降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下降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下降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下降  | 约束性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林业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 | 已达标 |
|        |       |            | 自然保护地               |               |         |                       |                   |                    |                    |         |                          |     |
|        |       | 16         | 河湖岸线保护率             |               | %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暂无相关统计数据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参考性     | 区水利局等                    | 未达标 |
| 生态经济   | (六)   | 资源节约与利用    | 17                  |               | 吨标准煤/万元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达市控目标,累计下降10%     | 完成上级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区发改委、区科技经信局、区统计局等        | 已达标 |
|        |       |            | 18                  |               | 立方米/万元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62.3              | 完成上级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区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            | 已达标 |
|        |       |            | 19                  |               | %       | ≥4.5                  | 14.29             | 不低于现状并持续改善         | 不低于现状并持续改善         | 参考性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              | 已达标 |
|        |       |            | 20                  |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 %       | ≥43%                  | 暂无相关统计数据          | ≥43%               | ≥43%               | 参考性     | 区农业农村局等                  | 未达标 |
|        | 化肥利用率 | ≥43%       |                     |               |         |                       |                   |                    |                    |         |                          |     |
| (七)    | 21    |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秸秆综合利用率             | %             | ≥90     | 93.3                  | 不低于现状并持续改善        | 不低于现状并持续改善         | 参考性                | 区农业农村局等 | 未达标                      |     |
| 产业循环发展 |       |            |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 ≥75     | 98.1                  | 不低于现状并持续改善        | 不低于现状并持续改善         |                    |         |                          |     |

徽州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1-2025年）

| 领域   | 任务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国家级指标值      | 2020年现状值 | 规划目标值       |             | 指标属性 | 责任部门                      | 达标性 |
|------|------------|----|---------------------|----|-------------|----------|-------------|-------------|------|---------------------------|-----|
|      |            |    |                     |    |             |          | 2023年目标值    | 2025年目标值    |      |                           |     |
|      |            |    | 农膜回收利用率             |    | ≥80         | 暂无相关统计数据 | ≥80         | ≥80         |      |                           |     |
|      |            | 22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 %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100%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参考性  | 区生态环境分局等                  | 已达标 |
| 生态生活 | （八）人居环境改善  | 23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  | 100         | 100      | 100         | 100         | 约束性  |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等        | 已达标 |
|      |            | 24 |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  | 100         | 100      | 100         | 100         | 约束性  | 区水利局、卫健委等                 | 已达标 |
|      |            | 25 | 城镇污水处理率             | %  | ≥85         | 95.1     | 不低于现状并持续改善  | 不低于现状并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区住建局等                     | 已达标 |
|      |            | 26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 ≥50         | 25       | 43          | ≥50         | 参考性  | 区生态环境分局等                  | 未达标 |
|      |            | 27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 ≥80         | 100      | 100         | 100         | 约束性  | 区城管局等                     | 已达标 |
|      |            | 28 |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  | ≥80         | 100      | 100         | 100         | 参考性  | 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      | 已达标 |
|      |            | 29 |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93.3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约束性  | 区农业农村局等                   | 已达标 |
|      | （九）生活方式绿色化 | 30 |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  | ≥50         | 79       | 持续提升        | 持续提升        | 参考性  | 区住建局等                     | 已达标 |
|      |            | 31 |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  | 实施          | 实施       | 实施          | 实施          | 参考性  | 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        | 已达标 |
|      |            | 32 |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  | ≥80         | 100      | ≥80         | ≥80         | 约束性  | 区财政局等                     | 已达标 |
| 生态文化 | （十）观念意识普及  | 33 |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  | 100         | 100      | 100         | 100         | 参考性  | 区委组织部、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委宣传部、区委党校等 | 已达标 |
|      |            | 34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  | ≥80         | 暂无相关统计数据 | ≥80         | ≥80         | 参考性  |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统计局等             | 未达标 |

徽州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1-2025 年）

| 领域 | 任务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国家级指标值 | 2020 年现状值 | 规划目标值     |           | 指标属性 | 责任部门              | 达标性 |
|----|----|----|---------------|----|--------|-----------|-----------|-----------|------|-------------------|-----|
|    |    |    |               |    |        |           | 2023 年目标值 | 2025 年目标值 |      |                   |     |
|    |    | 35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  | ≥80    | 暂无相关统计数据  | ≥80       | ≥80       | 参考性  | 区生态环境分局、<br>区统计局等 | 未达标 |

### 三、建立健全生态制度体系

#### （一）深入贯彻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立统一的确权登记系统，建立权责明确的自然资源产权体系。

**完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严守生态红线，严禁任意改变用途，防止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红线的破坏。探索各类保护地交叉重叠、多头管理等问题的管理体制和资金保障机制，加强对区内各类自然保护地的保护和永续利用。优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分配制度。

**加快落实空间规划体系。**推进《徽州区国土空间规划》工作，在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后，根据空间规划，落实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明确城镇建设区开发边界，以及耕地、林地、草原、河流、湖泊、湿地等的保护边界，加强对城市地下空间的统筹规划，并按照“五级三类”的要求，根据徽州区区情实际，开展详细规划、村庄编制的编制工作，配合市局做好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积极争取落实山深线两侧七个地块的用地规模，推进徽屯一体化的发展。

**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继续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和节约制度。

**完善生态补偿制度。**探索生态保护补偿市场化、社会化运作，拓宽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筹集渠道；继续推进新安江水环境生态补偿试点，探索建立多元化补偿模式，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健全生态红线区域生态补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生态公益林生态补偿、湿地补偿、耕地保护补偿制度，明确各领域的补偿主体、受益主体、补偿程序、监管措施等。

**健全环境治理体系建设。**健全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健全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重拳打击违法排污，提升环境监管执法能力。建立农村环境治理制度体系，强化区、乡镇两级政府的环境保护职责，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加快推进化肥、农药、农膜减量化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和无害化，完善秸秆禁烧制度，推进畜禽养殖污染综合防治。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严格执行重污染行业企业环境信息强制公开制度，健全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化制度，完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制度，加强环保信息工作队伍建设，健全举报制度，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公开曝光违法典型案例。

**健全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体系。**构建规范开放的市场，深入推进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营造公开透明和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创新环境治理模式，加大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支持力度，加大环保产业优惠政策力度，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环境治理，加快推进城乡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探索开展城镇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探索对工业污染地块实行“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加强财税政策支持，发挥税收政策调节作用，落实国家、省、市对超低排放、清洁能源、环保产业等的税收优惠政策，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立以市场为基础的自然资本定价机制。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加强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节能环保企业的信贷支持，逐步推动大型化工行业企业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鼓励重大环保装备融资租赁，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探索，构建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完善绿色金融体系，推动金融机构深化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引导金融资源向绿色发展领域倾斜。

**完善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健全区委区政府对全区环境治理工作负总责，政府及相关部门各负

其职、分工合作的工作机制，细化梳理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建立工作任务清单化管理制度。配合做好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健全完善高位推进、精准管理、预警督办、跟踪问效和清单管理、定期调度、销号验收、通报预警、督查督办、考核问责、信息公开等制度流程，健全督查整改推进机制。

## （二）重视徽州区重点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制度。**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按照黄山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落实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机制，落实徽州区涉及的7个优先管控单元、6个重点管控单元以及1个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落实安徽徽州经济开发区、徽州区循环经济园区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以及产业准入相关要求，强化“三线一单”在优布局、控规模、调结构、促转型中的指导作用。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制度。**探索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反应灵敏、处置有力的网格化管理体系，进一步厘清乡镇属地、部门之间的职责边界，形成分工、合作、互补、高效的环境监管“一张网”。

**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围绕河长制工作“六大任务”，充实完善“河长+检察长”、“河长+警长”等机制体制，推进司法介入、司法实践，推行公益诉讼行为；坚持水陆统筹，协力治水，加快推进全区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强化河长履职重点考核；狠抓丰乐河流域生态修复和环境整治，持续开展河长巡河护河工作，实现徽州区“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良好水生态环境。

**深推做实林长制改革。**继续将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作为全区生态建设“1号工程”和落实林长制的首位任务，全面建立古树名木保护“树长制”，深化林权制度改革行动，推进集体林权制度配套改革，积极探索放活林地经营权等系列措施。

**分级落实茶长制。**区、乡、村各级茶长应当加强组织领导、协调各方关系，动员社会力量，全面推行茶长制工作。

**全面推行四级田长制。**结合黄山市全面推行四级田长制工作进度，积极探索好思路好方法，确保“田长制”工作在徽州区高质量落地生根，大力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被非法侵占和破坏。

**探索完善新安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加强生态环境共治，持续深化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改革试点，共同探索建立跨区域的生态治理共同投入和基层共同参与保护机制，加强技术合作，推进区域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广“生态美”超市、农村污水处理综合利用等有效作法，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水平。探索建立跨区域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和动态管理协调机制，完善区域生态环境信息平台 and 监测网络体系，创新区域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建设。深化乡镇横向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完善流域水质预警监测体系，纵深推进“四大一常”专项整治，强化综合监管机制，落实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强化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围绕新安江流域生态保护“十大工程”，加强项目库管理，做好项目库动态调整。

**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立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机制，健全生态产品价值评价机制，健全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机制，健全生态产品保护补偿机制，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保障机制，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推进机制。

## 四、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

### （一）应对气候变化

**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加快产业绿色转型，优化产业布局，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和特色集群发展，完善产业准入预审和项目招商导则，健全能耗、水耗、排放标准倒逼机制，推动徽州经济开发区等园区智能化、清洁化改造，鼓励工业园区引入第三方高水平、专业化“环保管家”，抓好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开展省绿色工厂评价。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强化资源高效利用，加强重点领域全过程节约管理，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支持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与运用，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持续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动能源消费向清洁化、低碳化方向转型，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智能创新的现代化能源体系。持续抓好能耗“双控”，禁止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进入园区，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确保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因地制宜提高建筑节能标准。

**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优先选择化石能源替代、原料工艺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等源头治理措施，严格执行国家高耗能、高污染和高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加大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力度，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积极创新控制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的有效监管机制，努力实现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双降。协同推进适应气候变化与生态保护修复，重视运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强化现有森林资源保护，提升森林固碳能力，全面提升森林经营管理水平，严格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保护与管理，建立和完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通过生态多样性保护、生态修复增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巩固提升区域碳汇能力。**坚持系统观念，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巩固生态系统固碳作用，提升生

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生态系统碳汇基础支撑，推进农业农村减排固碳，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 （二）稳定改善水环境质量

**保障饮用水供水安全。**加强饮用水水源安全保护，确保饮用水源地环境安全，科学划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建设水平，加强水源地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逐步规范供水千人以上集中式环境管理，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能力。

**系统开展水污染防治。**控制工业废水污染，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继续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加强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完善，推动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监管机制。控制城市和农村面源污染，全面开展全区漏损严重、施工质量不合格的老旧管网调查，加快实施老旧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因地制宜开展老旧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全面排查整改已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问题，建立整改清单，细化整改措施，压实整改责任，积极推进徽州区各乡镇未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和管网的建设，对大量使用农药化肥的耕地，要经过动态观测，严格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不断探索污水治理徽州模式。

**加强流域综合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科学理念，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注重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的系统性，依托现有河道、农田沟渠、鱼塘等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设置节流闸坝、生物滤床、集泥井、反硝化除磷模块等开展生态修复，强化沟渠对氮磷等物质拦截净化能力，重建和恢复沟渠生态系统。推进潜口镇水环境整治与污水治理项目的建设，通过建设水体生态系统建设对唐模河、灵金河进行水体生态保护与修复，通过建设生态拦截沟渠等方式，对沿岸农业面源污染进行拦截。

**加强新安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健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完善流域水质预警监测体系。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完善城乡污水处理设施，积极推进徽州区城东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围绕新安江流域生态保护“十大工程”，积极争取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试点补助资金，深化乡镇横向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

### **(三)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深化 VOCs 污染防控。**落实大气“30”条、强化“五控”管理，以安徽徽州经济开发区为载体，严格落实《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等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实施重点企业 VOCs 综合治理工程，编制执行“一企一策”，强化油气回收系统建设，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治理，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行动。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继续提升施工扬尘“六个百分之百”扬尘管理要求，依法查处扬尘污染，将扬尘管理工作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继续开展绿色矿山创建，建筑工地、公路施工、露天矿山等扬尘源开展网格化降尘量监测考核，实施中心城区裸露地面绿化全覆盖工程，加强散流体运输车辆的执法监管力度，扩大道路扬尘机械化清扫范围，2025年力争实现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全覆盖。

**加大移动源污染控制力度。**强化移动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及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油改气”老旧燃气车辆淘汰任务，按照国家要求逐步提升油品质量，强化新生产销售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环保达标监督检查，全面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管，2025年前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

**强化重点时段污染治理。**继续实行秋冬季错峰生产制度，加大秋冬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调度机制，依法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对于循环经济园内化工企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

**加强社会生活面源治理。**持续按照全年全面全域禁烧的管理要求，强化乡镇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持续强化秸秆禁烧宣传。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严格餐饮业油烟净化设施执法检查，加强城镇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畜禽养殖场等重点领域臭气异味控制，完善臭气产生环节的密闭措施及废气收集治理措施，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

#### **(四)保障土壤和地下水安全**

**控制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加强农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减少化肥使用量，科学施用农药，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现代植保机械等措施，加强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严厉打击养殖粪污直排现象，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通过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种植结构调整，以及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等措施，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耕地得到安全利用。在农用地土壤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将暂不需要进行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的地块纳入风险管控范围，并根据地块特征，选择合适的风险管控实施。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控制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源，加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探索建立污染土地与削减建设用地挂钩机制，新增污染土地或污染程度加大的土地抵消相等面积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加强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管理，加强巡查检查，做好企业搬迁改造过程中拆除活动的现场监管和场地调查修复工作，全面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落实长效管护责任，健全徽州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体系，工业区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提出地面防渗方案，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结合关停搬迁企业原场地调查成果，通过对污染地块设立标志和标识，采取隔离、阻断等措施，防止污染进一步扩散，划定管控区域限制人员进入，防止土壤扰动，通过用途

管制规避随意开发带来的风险，强化建设用地开发利用联动监管，完善生态环境、经济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监管联动。

**加强水土流失防治。**采取整体推进、局部优先、突出重点的治理策略。依据全区主体功能区划和区域发展规划，按照区域定位和治理需求，区分治理的轻重缓急，合理确定全区近、远期治理规模，整体推进全区水土流失治理。根据全区水土流失分布，重点加强中部黄红壤缓坡丘陵中度侵蚀治理区及南部黄红壤轻度流失农田保护区治理，在合理划定全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的基础上，治理完成全部徽州区国家级治理面积，并通过重点项目推进全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的治理。

**持续推进农村环境整治。**深入开展农村垃圾治理，因地制宜建立“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的分级管理制度，推进农村生活垃圾 PPP 模式，全面推广“生态美超市”。实施化肥、农药使用“双减战略”，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深入持久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立农村生态环境整治长效机制。

### **(五)有效缓解噪声影响**

落实市级要求，加强城区噪声功能区监控。强化项目施工、交通运输、机械加工等重点领域噪声污染控制。做好运渣车和工地噪声管理，做好禁止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防治法》相关法规的宣教工作。对周边居民较多、车流量大的路段，应采取禁止鸣笛、限流限速措施来减少交通噪声。强化公安、城管、环保执法，认真解决社会生活噪声扰民等热点问题。

### **(六)加快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建设**

建设大气环境精细化监测监控预警平台，提高大气污染预警分析和污染溯源能力，对重要节点的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网格化布点监测，建设完善“点、面、域”三位一体智能环境监测监控预警体系。以新安江水质监测

网络提升为主，围绕水环境风险控制，加强重点流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提高重要水体和水源地等水质监测与预报预警能力。进一步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逐步实现“一张网络监测、一套评价体系”，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有镇街全覆盖。实施重要区域农业面源污染的全程监控，对重点污染区农业生态环境中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进行长期、动态监测。开展耕地、园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构建重点监管企业周边以及工业园区内部和周边地下水监测监控预警体系，加强地下水环境污染监测能力建设，统筹开展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确保地下水质量无V类水。

### **(七)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相关要求，结合徽州区特点，落实就地保护体系，完善生物多样性迁地保护体系，依法加强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监测管理，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宣传教育，完善社会参与机制，多渠道、有针对的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统筹生态系统治理。**把山水林田湖草作为一个生命共同体，统筹农村自然生态系统治理，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形成以“上游水源涵养、中下游综合治理、城镇集中河段及生态脆弱区水生态修复”的水资源保护总体布局，建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自然保护区管理和运行体系，健全生态系统休养生息制度，加强公益林管护，大力实施森林保护系统生态修复工程，加强丰乐河流域防护林工程和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实行严格的林长防控责任制，严格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严防动物疫病疫情、有毒有害物质传入传出。

**发挥自然资源多重效益。**充分利用良好生态资源和生态优势，盘活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进一步挖掘生态资源的文化价值、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因地制宜推进骑行绿道、景观廊道和徒步游道（乡村古道）建设，继续提升“两纵一横一环”的徽州绿道网，促进生态、人文、旅游融合立

体式发展。大力推进历史文化名村、农家乐示范村、美丽乡村精品村、旅游风情小镇建设。鼓励群众参与生态资源保护、服务和管理。全面推进生态优势向生态价值转化，推进生态环境向人文价值转化，推进美丽资源向美丽经济转化。

**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提升林分质量改造，以特色经济林为重点，加强林种树种结构调整，对经营管理粗放、林分质量不高的低产低效林进行改造提升，加强退耕还林地的抚育管理，不断提高退耕地的林分质量和效益。强化黄山松林保护，全力以赴打好松材线虫病防治阻击战、攻坚战、持久战，持续推进松材线虫病治理专项行动，确保黄山松林安全和全区森林资源安全。森林生态资源管理优化行动，强化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加强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建设和管理，加强林业执法队伍建设，保持打击涉林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坚决维护林区和谐稳定。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加强普查建档规范管理，将全区所有古树名木资料录入全国古树名木管理系统，落实“一树一策”管护责任，编制古树名木“一树一策”保护方案。

**强化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加强湿地资源保护监管，开展湿地保护修复，积极推进徽州区富溪乡曹溪河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修复项目工程，逐步修复已经破坏的湿地，加大退耕还湖、还湿力度，到2025年全区流域内的湿地面积不低于1.288万亩。探索建立湿地生态补偿机制，坚持合理利用，有序开发，湿地综合效益得到充分发挥。合理利用湿地资源，发展湿地生态旅游等绿色生态型产业。加强对湿地周边森林的保护，减少水土流失等自然灾害的发生。强化湿地固碳能力，建立和完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组织开展“世界湿地日”活动，切实加大湿地保护宣传力度。

####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推进源头减量与管控，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对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去向不明，未达到经济效益、环

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相协调的项目，不予通过环评审批，控制无法落实危废利用、处置途径项目的审批，对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鼓励企业提升工艺技术和清洁生产审核，通过改进工艺、提高原料利用率、加强生产环节的环境质量管理，促进各类废物在企业内部循环使用和综合利用。建立绿色包装标准体系，逐步淘汰污染严重、健康风险大的包装材料，推广绿色施工，提高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重复利用率，推行临时设施和永久性设施的结合利用，减少因拆除临时设施产生的建筑垃圾。动员全员参与营造合理消费、拒绝浪费的社会氛围，源头减污，推动全社会形成绿色生活方式，控制餐厨垃圾的产生，鼓励使用环保布袋、纸袋和可降解塑料袋，减少塑料污染，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严禁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不断拓展“生态美超市”工作内涵，加强对公众绿色生活方式的引导，继续实行农药配送网点，完善农药集中配送系统。

**加强危废和医疗废弃物管控。**规范危险废物一体化管控，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强化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规范贮存管理，加强危险废物转运监管，推进企业危险废物转移运输轨迹实时在线监控，落实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主体责任，督促政府落实监管责任。强化医疗废弃物管控，规范医疗机构严格落实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安全贮存、规范交接等要求，规范医疗废物暂存场所（设施）管理，减少医疗废物产生量和处置量。医疗废物应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建立交接登记制度，严格执行医疗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物流失、泄漏、渗漏、扩散。

**加强优控化学品管控。**加强化学品环境风险评估和高风险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制定不同类别典型行业的优控化学品名录监管清单，建立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管理台账，提升优控化学品风险管控信息化管理水平严厉

打击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行为，完善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风险防控体系。

**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健全与三级管理网格相适应的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和管理体系，推进应急预案科学化运作，有序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预案责任、制度、措施的落地。强化预案的“修、练、用、评”，扎实推进应急准备工作。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网络监控平台，建立应急信息通报、研判预警、联合监测及事件补偿机制。落实黄山市“三线一单”相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严控安徽徽州经济开发区、徽州区循环经济园区环境风险水平。

**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坚持问题导向，加大防洪减灾基础设施补短板力度，重点提升丰乐河主城区干流及支流防洪标准，增强徽州主城区抗御洪水灾害的能力，降低城市洪水风险。优先安排洪涝灾害易发、保护区人口密集、保护对象重要的河流河段治理，维持河道行蓄洪空间和行洪能力。继续加强山洪灾害防治，重点提高山洪灾害的监测、预警水平，细化群测群防措施。开展重点山洪沟治理，重点解决沿沟村镇的防冲问题。完善水文监测预警和防洪调度，建立以防洪安全为核心的水安全风险监控预警机制。

## 五、构建科学合理空间格局

### （一）严格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守徽州区 125km<sup>2</sup> 范围生态保护红线，落实区级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刚性约束，形成一整套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和激励措施。定期组织评价全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及动态变化，将评价结果作为优化生态保护红线布局、安排区级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和实行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依据。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执法机制，定期开展执法督察。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规范有序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制定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的实施措施，严格执行“六个严禁”和深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确保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基本稳定、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提高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程度。落实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目标要求，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制，切实加强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地力监测与建设，不断提高耕地质量。巩固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扶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耕地质量。

**加强河湖岸线保护与修复。**科学划分岸线功能区，强化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保护河湖水域岸线。推进河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加快推进重点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重点湖泊保护规划编制，提升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逐步健全河湖水域岸线准入制度，规范河湖岸线开发秩序，保障水域和岸线资源的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全面启动“一河（湖）一策”实施情况评估，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稳步提升监管能力及河湖面貌。

**落实“三线一单”约束要求。**以黄山市“三线一单”为基础和依据，对全区生态环境进行严格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空间管控分区

及要求，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围绕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三大空间格局，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确保国土空间有序开发、合理利用、有效保护，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加强规划体系建设和监督实施，强化用途统筹协调管控，对一时看不准的空间区域科学“留白”。

## （二）强化自然保护地保护与监管

整合优化现有各类自然保护地，协调保护与利用需求，努力解决自然保护地交叉、空间重叠的问题，进一步明确自然保护地保护范围和主要保护对象，落实管理机构，构建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立统一高效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分级行使自然保护地管理职责，实行自然保护地差别化管控。创新自然保护地建设发展机制，有序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考核，强化自然保护地监测、评估、考核、执法、监督等，形成一整套体系完善、监管有力的监督管理制度。

## （三）打造生态旅游业格局

综合对徽州区旅游资源、交通条件、镇乡体系等条件和对未来发展前景考虑，确定徽州区形成“一轴二环三组团”的全域旅游空间格局，打造“黄山全域旅游核心服务区”和“国际乡村文化旅游胜地”。

——“一轴”：徽州全域旅游中心发展轴。徽州全域旅游发展轴是贯穿整个徽州区的发展主心骨，从南到北串联了以岩寺镇与西溪南镇为主的红色历史创意组团、以潜口镇与呈坎镇为主的徽派古韵学研组团，还有以洽舍乡、杨村乡、富溪乡为主的山林蕴养休闲组团，链接潜口、岩寺、洽舍、乃至屯溪与汤口的主要旅游集散中心，涵盖了四镇三乡，引领了徽州全域旅游的中心发展脉络。

——“两环”：徽州区全域旅游核心发展环及全域旅游辐射衔接环。

“两环”以丰乐湖景区作为二者衔接点，连接了徽文化历史主区域与山林生态自然区域。

徽州区全域旅游核心发展环以徽州区岩寺镇、潜口镇、西溪南镇、呈坎镇四镇为中心，建立全域旅游发展环，涵盖了唐模景区、呈坎镇、潜口民宅、丰乐湖、新四军军部等徽州区核心重点 5A、4A 和 3A 景区，是已经被公认的徽州区旅游发展脉络中重要的一环，基于四个镇丰富的旅游资源储备，加大发展力度，为全区的全域旅游发展提供创新示范。

徽州区全域旅游辐射衔接环以洽舍乡为核心，在衔接核心发展主环的同时，向富溪乡、杨村乡地区辐射，并且以洽舍与杨村形成的辐射段向北衔接黄山风景区与位于汤口的旅游集散中心。

——“三组团”：南部岩寺镇、西溪南镇两镇依托岩寺新四军军部旧址，拓展空间范围，丰富旅游业态，讲好红色故事，增加体验内容，延伸产业链条，高举高打“扬铁军精神”“守初心担使命”的红色品牌，打造红色历史创意组团；中部潜口镇、呈坎镇两镇提质增效，增减适度，内涵发展，进一步壮大提升徽文化研学研修旅游品牌，实现非遗活化传承，打造文旅 IP，完善康养养生新业态，开启夜游新模式，打造徽派古韵学研组团；北部洽舍乡、杨村乡和富溪乡三乡，利用山乡和物产资源，塑造徽乡生活度假品牌，大力发展民宿、农家乐，完善自驾游服务设施，提升乡村旅游服务质量，增加节庆频次，唱响“绿水青山，乐享山水”口号，打造山林蕴养休闲组团。

在此基础上，结合各乡镇资源特色、旅游区位、文化本底和发展背景，引导乡村旅游错位发展。

#### **(四)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综合对徽州区生态资源、生态功能等条件和对未来发展前景考虑，围绕打造“山水人文体验地”和“宜业宜居新徽州”的目标定位，确定徽州区形成“一线多带三核心”的全域生态安全格局。

##### **一线——生态保护红线**

即徽州区境内的 125 平方公里范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多带——河湖生态廊道**

主要指丰乐湖、漕溪河、众川河等徽州区重要河流及其重要支流组成的河湖生态廊道，以河湖水生生态系统及其河湖岸带所组成的河湖生态廊道是构成徽州区生态安全格局的核心结构。

##### **三核心——生态安全战略核心区**

主要由安徽徽州天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徽州鸳鸯湖省级森林公园以及徽州区境内安徽徽州国家级森林公园（属歙县管辖）共三块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地区域组成。依据《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安徽徽州天湖省级自然保护区规划》、《安徽徽州天湖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严格落实安徽徽州天湖省级自然保护区保护措施。在徽州鸳鸯湖省级森林公园规划获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复后，依据《安徽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做好规划实施工作。与歙县相互协调，依据《安徽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有序开展境内安徽徽州国家级森林公园保护工作。

## 六、发展绿色低碳生态经济

### （一）推进生态产业发展

#### 1. 推动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

**全面发展茶产业。**创新黄山毛峰茶产业生态模式，改造低产低效茶园，推动茶产业三产融合发展。引导茶企业按照良好农业规范（GAP）进行茶叶种植与加工。支持和鼓励谢裕大等重点企业采用“公司+基地+农户”模式，通过订单农业、契约农业、土地入股等形式，与茶农建立利益共同体，形成长效合作机制。加快建设高标准茶园，推进生态茶园建设，开展全域茶园绿色防控，加强名茶品种资源保护繁育与推广。积极培育经营主体，加快培育龙头企业，大力发展茶产业联合体，加快组建全程社会化服务组织。不断延伸产业链条，加快推进茶叶精深加工和新产品研发，积极发展茶产业链配套，积极拓展茶叶营销市场。强化区域公共品牌，加快提升黄山毛峰区域公共品牌，大力支持企业申报著名品牌和老字号，加大品牌宣传力度。

**加快发展菊花产业。**建设菊花良种繁育基地、菊花种植示范基地，大力推广绿色生产栽培技术。加强菊花品质提升，加强优良品种保护利用，改进生产加工工艺，加强菊花品牌建设，保障菊花产品质量。推进菊花产业主体培育，拓宽菊花销售渠道，深化菊花精深加工。推深菊花产业融合，发展菊花观光旅游，开展菊文化活动，力推进菊文化与当地文旅产业深度融合促进菊花三产融合发展，提升菊花产业附加值。

**推进蔬菜基地建设。**大力引进优良蔬菜新品种，示范推广集约化育苗等省工、高效、安全生产技术。加强蔬菜采后处理设施和贮藏保鲜冷链系统建设，努力建设生产稳定发展、质量安全可靠、产销衔接顺畅、市场波动可控的现代蔬菜产业体系。

**优化特色水果产业布局。**优化调整桃、柑橘、李子、杨梅、葡萄种植面积，因地制宜发展蓝莓、樱桃、猕猴桃、八月瓜等优质小水果，重点发

展好灵山西瓜、罗田草莓、东山猕猴桃、汪村葡萄、翰山蓝莓等特色果品等采摘基地。巩固拓展葡萄、草莓、优质桃、猕猴桃、蓝莓等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积极开展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生产优质、特色、高效且契合消费者需要的农产品。

**保护与发展现代高效林业。**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进行低产低效林多功能经营技术改造，确定北部以茶叶、油茶为主，中部以香榧、毛竹为主，南部以毛竹、苗木为主的多样化林业产业发展框架。深化徽州区省级森林城市、省级森林村庄创建工作。充分发展集林下种植、养殖、休闲、观光、旅游等产业一体化种养模式，高效推进“林业增效、林农增收、生态保护”良性循环。

**提标建设中蜂基地。**继续扩大徽州区“中国蜜蜂之乡”品牌资源优势，积极培育意蜂、中蜂养殖重点乡（镇）、村，打造意蜂、皖南中蜂特色产业基地，充分发挥意蜂、中蜂酿蜜、授粉、蜂疗、科普等功能，推动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推动蜂产业发展；鼓励企业与农业院校进行科研合作，着力打造徽州区现代蜂产品加工中心和蜂具产品加工生产基地，努力成为全国知名的蜂产品和蜂具加工物流集散中心。

**加快现代渔业绿色发展。**促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升级改造养殖池塘和水产品加工流通等方面的设施装备，加强绿色渔业科技和资源生态养护修复技术研究，提高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积极发展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增殖渔业、水产品精深加工、休闲观光渔业等绿色产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重点在洽舍、富溪、杨村三个山区乡大力发展山泉流水养鱼，在呈坎、潜口、西溪南三镇发展生态鱼乐休闲，加快形成山泉流水养鱼产业+旅游+文化+生态的融合发展道路。

**强化农产品供给安全。**全面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加强风险防范、强化执法监管、健全标准体系、完善监管制度、提高监管能力。巩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成果，加速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程，加强农

产品检测体系建设，持续鼓励引导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工作，力争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零事故，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抽检合格率97%以上。

## 2.加快第二产业绿色转型

**高质量发展新材料产业。**以加快转变产业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技术创新为动能，建立具有较强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的新材料产业体系，实现产业结构向高端化、精细化发展，主要产品向功能化、专业化、绿色化转变，实现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目标。推动产业升级，突出创新驱动，推动特色集群，壮大优势企业，强化项目支撑，加大招商力度，

**高水平发展智能制造产业。**以城北工业园、城东工业园为载体，聚焦重点行业，壮大优势企业，着力引进上下游产业配套企业，走“整机+配套”产业发展模式，努力形成现代智能制造产业体系。突出创新驱动，推进智能制造，加强与全国知名高校、院所的产学研用合作，鼓励智能制造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积极申报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推动智能制造企业数字化车间、智能化工厂建设，推动智能制造深度融合，大力推进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提升产品品质，培育一批首台套装备，推动绿色智能制造园区建设。

**高效益发展绿色食品产业。**加快产品检测、技术服务、市场监管三大平台建设，着力打造“徽州地道”的金字招牌，实现绿色食品产业水平明显提升、产业链条不断完整、绿色食品业态更加丰富、利益联结更加紧密，努力把徽州建设成为长三角地区绿色食品重点产业基地。健全培育龙头企业发展机制，坚持品牌化经营发展思路，扶持中茶、谢裕大、徽客坊、徽母、无极雪、众望、养生源等一批创新能力强、市场前景好、发展潜力大的行业骨干企业。促进绿色食品产业技术创新，提升产品加工，打造绿色食品精深加工基地。

### 3.完善第三产业体系

**建设具有浓郁吸引力的全域旅游目的地。**主动融入长三角，积极推进杭黄文旅廊道建设，着力推动徽歙屯文旅一体化建设，推动区域一体化发展。塑造“相约徽州、乐享山水”主题形象，强化文旅品牌建设。推动文创、科技赋能文旅产业，实现提质增效。全面实施“旅游+”战略，着力推进景区化创新创建工程，实施业态创新与融合工程，推动IP创新，进一步实施全域旅游四级联建工程，稳步发展网红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提升服务质量，丰富旅游惠民公共服务体系，创新旅游公共服务模式，推进旅游优惠或免费开放，推进文化旅游惠民活动，增强智慧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强化旅游公共服务管理体系，增强游客体验。以旅游发展作为实现“美好生活”的重要抓手，充分发挥旅游标准化手段的关键带动作用，积极开展旅游标准化建设工作，不断增强徽州区旅游核心竞争力。制定《徽州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行动方案》，编制责任清单，压实主体责任，突出创新示范，争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新文旅营销渠道、营销形式、营销政策，扩大市场影响力。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积极利用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发展机遇，鼓励发展节能环保技术咨询、系统设计、设备制造、工程施工、运营管理等专业化节能环保企业；既要鼓励大型国企转型发展节能环保业务，又要大力培育节能环保专业化民营企业，推动国企、民企相互促进和良性竞争，培育节能环保龙头企业；深入实施政府节能环保强制采购和优化采购制度，结合资源环境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和重大举措实施，加快培育壮大绿色循环低碳技术产业的市场需求。推进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第三方监测、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规模化运营，形成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环境保护服务市场。

**不断发展现代服务业。**积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加快现代服务业与制造业转型升级、现代农业的融合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

链延伸。扩大丰富生活性服务业，以提升便利度和改善服务体验为导向，加大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业供给，推进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推动传统商贸转型发展，完善城乡商业网点布局，加快构建以岩寺片区商业中心为主和社区生活综合服务中心、城区主干道商业街区为支撑的商业集聚发展，依托古镇老街、景区景点，打造一批新型文旅商业消费集聚区。加快发展夜间经济，丰富夜游、夜购、夜娱、夜演、夜宿等多元化夜间消费业态，鼓励城区主要商圈和特色商业街推广夜间延时服务，加强夜间经济重点区域街景打造、照明美化，推进夜间消费线上服务。完善市政公共设施，优化周边交通组织，浓厚我区夜间经济氛围，提高夜间消费便利性。完善现代流通体系，加密区乡（镇）村快速物流网络体系。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大力倡导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推进服务领域改革，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完善支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体系，整合闲置资源和优质资源开发，完善重点服务领域监管体系，推进本地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

**升级文化产业。**大力发展徽文化产业，推动徽州文化的传承与传播，发展文化旅游，秉承“严格保护，合理利用”原则，发展文化旅游，开展研学研修、文化体验、观光度假、民俗演艺、古建技艺传承等活动；做好非遗的活态传承与创新工作，利用传习基地，开展非遗研究、创作、传习、交流、展示活动，开发旅游伴手礼，不断提高非遗民俗演艺、非遗体育水平，推动产业化发展。持续推进地方特色文化产业，充分利用各地的地方农产品、地方美食小吃、地方节庆活动等，深入挖掘文化内涵，形成“一村一品，村村有美食，村村有活动”的地方特色文化产业，拓展红色文化产业，依托岩寺新四军军部旧址纪念馆和廉政馆，利用小练、琶塘、碣石等红色资源，扩大徽州红色教育基地影响力，创意设计徽州区红色旅游资源图书、音像制品、邮政票品和旅游工艺品。融合创新文化新业态，深化文旅农体融合，开展主题化建设活动，建成一批主题民宿、主题村落、主

题酒店，提升文化品位，扩大知名度；培育文化新业态，扶持文化创意，数字文旅、网红经济、云直播、云演艺、广告会展等行业，推动文化产业结构优化发展。做强做大骨干文化企业，壮大永新包装、宏锦彩印、精工凹印等为龙头的包装印刷企业，做强谢裕大、老谢家茶、竹艺轩、竹溪堂、徽派雕刻研究所等为骨干的非遗企业，升级“无极雪”水文化产业，推动浪漫红文旅集团规模化扩张、效益化运营，积极培育和发展“专、精、特、新”小微文化企业，鼓励其创新产品与服务、开展特色经营、提升科技含量和原创水平。

#### 4.坚持创新核心地位

推进科创平台建设，加强重点产业创新融合发展，聚焦新材料、智能制造、绿色食品、数字经济、生物医药大健康等重点产业，发挥区内骨干企业的主力军作用，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强化创新平台能力建设，支持企业组建产业联盟，建设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健全重点产业链链长制，引导创新要素资源向骨干企业集聚，托“双创”示范基地，培育一批创客空间、创业工场、创业社区等新型业态，完善引驻众创空间、小微企业的“项目基地孵化、产业园区转化”衍伸发展平台，积极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活动，争创国家级众创空间、省级科技孵化器。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实施企业家高素质能力提升工程，推动企业发挥更大作用、实现更大发展；支持企业加大省级以上工程研究（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及院士（博士后）工作站的创建打造、人才引进、研发升级和资金投入，积极承担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制定；鼓励“专精特新”企业围绕产业细分领域，组建一批省级创新平台，实施一批产学研合作项目，提高既有设计研发、技术创新能力。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发展，坚持“政产学研用金”六位一体，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创新体系；坚持龙头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相互协调的创新联合体，开展共

性技术平台建设，提高主导产业聚合度；落实企业研发经费加计扣除、高新企业所得税减免等政策，完善高层次人才激励办法，为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加大财政性资金产业扶持力度，鼓励企业滚动提升产学研合作水平、加大技改升级，推动产品中端化品牌化，延伸产品专业化精细化，提高产业聚合度和产业链衍伸发展能力。

### **5.优化完善产业循环体系**

积极融入国内大循环，坚持优化供给结构，改善供给质量，推动徽州区主导产业、优势产业、特色产业更好地融入国内产业循环，推动金融、房地产同实体经济均衡发展，加快实现上下游、产供销有效衔接，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完整性。紧密对接国内国际双循环，注重同线同标同质，推进内贸外贸一体发展、外贸市场多元化发展，持续优化出口结构，增加优质产品进口，加大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引进力度，促进“引进来”和“走出去”，优化利用外资结构，密切关注外贸经营风险，提高外贸企业综合竞争力。以人民对更高水平的健康服务、更高品质的生态环境、更高层次的文旅体验等关乎生活质量、幸福指数的新型民生福祉需求为导向，聚焦产业绿色化转型，以二产为核心推动三产融合，提高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水平，以绿色食品产业为抓手延长绿色生态农产品产业链，以创新驱动促进徽州民俗文化、建筑文化、理水文化、雕刻文化等在相关产业转型提升中的应用，提高产业文化的附加值，打造新型民生福祉产品的制成品区。

## **(二)加强能源、运输结构调整**

### **1.加强能源结构优化**

积极淘汰低效落后产能，支持优势企业通过兼并、收购、重组落后产能企业并加以技改升级，鼓励企业加快淘汰低端、低效耗煤产能发展鼓励产业项目，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积极推进利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综合标准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继续落实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

政策。禁止新增过剩产能项目，对国家已经明令禁止的水泥等过剩产能行业新增项目一律不予审批，对属于限制类产业项目一律不得审批新增规模，鼓励企业加大技改降低耗能或产品优化转型发展，对属于淘汰类产业项目，利用环保节能等标准倒逼产能退出；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越权核准的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停止建设。推进煤炭消费减量化，严格煤炭消费总量及替代要求，实施重点领域节煤提效，全面落实散煤管理治理，加强燃煤锅炉管理，积极推进“煤改气”和“以电代煤”。鼓励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强力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强化项目能评和环评，对新建高能耗项目强化节能审查力度，新建燃煤项目需落实煤炭等量置换或减量替代，未落实等量置换或减量替代方案、明确煤炭替代来源及替代量的，不得办理项目节能审查、项目备案（核准、审批）等相关报建手续，不得开工建设；在上一年度未达到市政府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序时进度，实行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并暂停当年度该类项目节能审查，未完成煤炭控制目标的，暂停新增耗煤项目的节能审查；严格把好新增耗煤项目的环境审批关，项目排污强度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未取得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的，不予环评审批。

## 2.提高资源利用水平

全面推进节水增效，重点推进农业、工业节水增效，加大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力度，调整作物种植结构，选育推广耐旱农作物新品种，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和建设，完善供用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系统，对超过取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加快实施节水改造、再生水回用改造，支持企业采用高效冷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大力推广工业节水减排，以企业、园区为基本单元，集约化为手段，通过循环利用途径，提升水资源消耗双控力度。推进现有企业和园区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水梯级串联循环利用。新建企业要在规划

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

提高化肥农药利用水平。加强顶层设计，把化肥农药减量化作为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的重要内容，组织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重点区域、技术路径、主要措施。科学施肥用药技术加快推广，依靠科技支撑，大力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及生物农药，实施绿色防控，推进统防统治，严格执行农药残留限量标准。完善农药配送体系，继续健全“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标识、统一价格、统一管理、统一包装物回收处置、统一财政补贴”农药集中配送体系，强化农药监督管理。强化农药经营管理，推进农药实名购买，探索建立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处方”购买制度，严厉打击滥用高毒农药行为。搞好宣传引导，开展科学认识化肥农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主题宣传，大力宣传化肥农药作用，普及科学施肥用药知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 **3.提升节能降碳信息化水平**

突出“产业智慧化、智慧产业化”，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及大数据管理等技术，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在线监测，建立能源消耗数据库和区域能源信息化监管平台，针对区域内不同行业、产品、工艺的用能质量需求，规划和设计能源梯级利用流程，根据能量品位逐级利用，使能源在产业链中得到充分利用，实现企业能源精细化管理，提升政府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与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相结合，利用信息化服务手段，为企业、政府有关部门提供实时能耗数据和能耗分析信息化服务。

### **4.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大力发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建立健全政府推动、秸秆利用企业和收储组织为核心的秸秆收储运和深度开发，推动秸秆产业化利用增值。加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以农牧结合生态消纳试点及生态循环农业技术模式示范推广，研发推广新型饲料产品，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集成，

新建规模养殖场同步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继续开展规模养殖场标准化示范场创建工作。完善农药包装物、废弃薄膜回收机制，加强农药包装物、废弃薄膜回收利用。

### **5.推动运输结构调整**

加大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力度，大力推进“公转铁”，积极调整运输结构，落实省、市关于运输结构调整相关政策和计划，充分利用既有铁路运输能力，大幅提高铁路运输比例。逐步完善优化城区公共交通路网结构，加快完善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新能源公交车辆使用步伐。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鼓励淘汰高能耗、低能效的老旧车，加快国三及以下老旧柴油货车的淘汰，加快淘汰高污染、高能耗的客串和老旧运输船舶。

## **(三)加强行业清洁化生产**

### **1.提高工业清洁生产水平**

控制工业污染，制定减排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并指导企业对标整改落实，持续推进化工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及排污许可证核发及规范，对污染排放不达标企业，依法进行督促整改，对环保隐患多风险大且整改无望以及未按行业和时限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危化品生产企业，依法予以淘汰退出。加大清洁生产审核力度，积极指导企业进行自愿清洁生产审核，建立健全推行清洁生产的政策法规体系，推广一批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培育一批高标准、规范化的清洁生产示范企业，鼓励和引导企业制定工业固废循环利用或减量计划，建立台账，推进绿色生产。

### **2.坚持农业绿色安全发展**

坚持农业生态养护，把山水林田湖草作为一个生命共同体，统筹农村自然生态系统治理，进行统一保护、统一修复，健全耕地河流休养生息制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科学划定河湖库禁养、限养，养殖区域，加强丰乐水库等重点水域管理，规范垂钓行为，完善全区禁捕长

效工作机制，促进全区河库（湖）水域生态进一步优化，大力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完善农药配送体系，巩固农药集中配送阶段成果，强化农药监督管理，强化农药经营管理，推进农药实名购买，严厉打击滥用高毒农药行为，实施绿色防控，推进统防统治，严格执行农药残留限量标准，完善农药包装物、废弃薄膜回收机制，扎实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推进全域茶园绿色防控，综合应用各项绿色植保技术，实现全域茶园农药面源零污染，促进茶叶质量安全稳步提升；全面推进茶叶特色保险，夯实绿色防控基础条件；开展农残检测，建立企业联结基地机制；强化茶园投入品行政执法，引导村组织将茶园绿色防控写入村规民约，推进茶叶绿色生产化风成俗。

#### **(四)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

##### **1.优化园区空间布局**

编制省级化工园区控制性规划，优化徽州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园两大园区产业定位和功能布局，有序推进循环经济园东扩、徽州经济开发区北拓，完善园区“三个集中”处理、智慧监管、安全应急、风险管控、循环化改造等功能平台和基础配套，增强园区的综合承载力。高规格启动循环经济园东扩产业规划编制，启动相关地块林地审批、土地征收、军用光缆改道、给排水、供电、污水管道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保障新项目入驻，探索开展循环经济园生态缓冲区划定。实施循环园虎亭路延伸段、紫金路延伸段及雨水改造等工程，不断完善园区路网规划，提升园区承载力。

##### **2.加快园区高质量发展**

加速产业集聚发展，聚焦新材料、智能制造、绿色食品三大主导产业，重点引进和培育符合产业定位的龙头企业，抓好“龙头+配套”发展，做好建链、补链、延链、强链文章；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认真落实高新战新企业“三年倍增计划”，大力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传统制造业向中高端迈进，促进信息技术与

制造业结合。突出创新驱动发展，坚持“科创+”发展战略，深入落实我区技术和产业、平台和企业、金融和资本、政策和制度创新发展支撑体系及“三重一创”等系列支持政策；围绕主导产业关键、核心、共性技术需求，按照政府推动、企业主体的方式，大力推进产业公共创新平台建设，大力推动“政产学研用金”深度融合，大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行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开发区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推行低碳化、循环化、集约化发展模式；严格环保、能耗、用水定额、技术、质量、安全六项标准，倒逼开发区内过剩产能、落后低效产能尽快实现整合、转型或退出；支持开发区推进绿色工厂建设，申报创建各类绿色试点示范园区；加快开发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支持搭建资源共享、废物处理、服务高效的公共平台。推进用地集约发展，推行“亩产效益”评价制度，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土地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加快实施“腾笼换鸟”，全面开展园区“三未”土地清理，大力盘活存量土地。推进开放合作发展，全面参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深化与萧山经济开发区合作共建，加快推进反向“飞地”建设，实质性开展产业转移、产业协作、科研互助、人才支持等合作；建立主导产业产业链招商目录，制定和完善相应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相关考核办法，实施全面招商、全员招商和绩效化考核；创新招商引资方式，鼓励开展以商招商、委托招商、专业招商，加强招商引资人员培训，提升招商引资工作专业化水平。

## 七、建设和谐生态生活体系

### （一）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

**加快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加强城乡融合发展，把握屯徽休歙同城化部署，推进中心城区岩寺组团“东进、西伸、北拓”扩容升级，加密衔接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加大产业集聚和城市功能布局，全面增强产业吸纳力和城市承载力，加快建设创新集聚、产业强劲、美丽现代的高品质城市新区；因地制宜推进城乡“双基”建设和产业发展，实现城有城品味、镇有镇特色、村村有景致。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向乡镇村延伸，增强辐射和带动作用，有序推进岩寺、西溪南、潜口等经济发展重点镇行政体系改革，促进城乡良性互动、共同发展。增强乡镇发展特色，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加快功能集聚，打造特色品牌，促进乡村旅游，形成特色鲜明、充满活力的小城镇。

**推进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建设。**加快“徽屯一体”同城化步伐，完成公交“一卡通”，实现全区“一卡通”互联互通，并与市公交实现对开运营，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互联互通。围绕品质化、安全化、标准化、信息化、一体化，推进省级“城乡公交一体化”示范县创建。

**加强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供水设施建设，实施区一水厂改造二水厂扩建，乡镇千吨万人工程、农村安全饮水工程、供水管网延伸工程，提升城区供水质量，改造小型集中供水工程，推进城乡一体化水务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梯次推进徽州区各乡镇未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根据地形地势，因地制宜采取集中纳管和分散式处理二种方式相结合，对已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自然村污水处理站点提高收集处理率，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后期运维管护。

### （二）统筹绿色城镇及生态城区建设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以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美丽家园为抓手，积极推进城乡规划、产业布局、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公共

服务、组织建设“六个一体化”。通过城乡布局规划、政策调整、国民收入分配等手段，促进城乡各种资源要素的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积极推进农业转移人口享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完善农业转移人口社会参与机制，推进符合条件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稳步提升城镇化的水平和质量。推进网格化、精细化管理，不断提高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科学化水平。

**完善城市林草系统。**提质区域绿道网总体结构。持续完善徽州区“一轴、三环、多线”的区域绿道网总体结构。在沿岩寺、西溪南、呈坎、潜口等城市道路网较为完善的地区建设城市道路型绿道。在徽州文化公园和潜口盆景园建设公园型绿道。在岩寺镇的文化公园、茶花园和盆景园建设公园型绿道。在城市河道、湖泊旁以慢行休闲为主导功能的临水地区建设滨水型绿道。

**推进综合交通规划建设。**完善对外交通，全面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发展战略，围绕黄山市打造皖浙赣地区性交通枢纽中心，推进与市中心城区、市开发区、歙县等交通设施衔接；加密与中心城市公共交通路网，推进公共交通服务覆盖面；贯彻落实徽黄一体化发展战略，设置到达黄山的交通换乘中心；深化徽屯一体化发展战略，在徽州区建立航站楼，持续完善高速、高铁、航空综合交通网络体系。改善市政交通，加快补齐城市“交通内循环”短板，加快城区道路提标、路网延伸、微循环等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拉开城市发展框架；推进公共交通新能源化，加大公共停车位、智慧停车场布局。提高城市交通管控水平，加大智慧交通功能配套。

**提高能源保障能力。**加强电力供应保障，完善园区特别循环园区双回路供电线路，推进城区高负荷线路扩容和农村新一轮电网升级改造，提高供电质量和供电可靠性；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和安全监管，推进老旧小区供电设施改造、合理布局小区变电站建设，有序推进部分地段电力敷地工程。加强油气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天然气长输管线、城市燃气管网安全管护，实施新建小区燃气管网配建，老旧小区改造管网同步实施、重点企业专管

直达，落实冬季燃气应急保障分级管理，完善园区集中供热管网系统，积极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合理布局成品油销售网点。提高能源使用管理水平，推广燃煤、天然气锅炉使用节能高效设备、实施低氮改造，有序推进供热锅炉、重点用能企业等热力回收利用技改，加强节能示范单位、节能示范公共机构创建；加强电力、油气等智能化数字化监管水平，积极推进交通运输、商业餐饮等领域电能替代，加大公共充电桩等设施建设，提高已建光伏项目利用，加强用电高峰期错峰管理。

**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运用。**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5G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中心城区、重要镇村、景区景点等实现5G网络覆盖进程，加大4G网络升级，提升农村地区宽带用户接入速率和普及水平；支持5G建设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融合推进，加快云服务构建，做好智慧城市、智慧园区、智慧景区、智慧学校、智慧工厂、智慧医疗、智慧政务、智慧水务等应用创新平台运用管理，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促进新基建多元化应用，鼓励园区制造业企业利用5G、大数据、工业互联网、边缘计算等新技术推进智能化改造、信息化管理，推动制造业两化融合发展；依托智能网络技术应用和大数据服务，推进基础设施标准化、重点产业信息化、政务服务智慧化、公共服务网络化、要素管理可视化，实现跨区域、跨层级、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数据联通、深度融合，推动全域数据互通。

### **(三)推进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

**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持续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全力争取国家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建设人民满意交通。打造徽州美丽乡村建设升级版，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注重民俗风情的挖掘展示和传承保护，加大传统村落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力度；结合水土保持等工程，保护和修复自然景观与田园景观，提升田园风光品质；推进村庄绿化，全面保护古树名木，建设绿色生态村庄；充分发挥徽州区充沛的森林资源

优势，突出抓好林相改造。试点徽州乡村未来社区，紧抓黄山融杭契机，本着人文化、田园化、科技化、融合化的原则，立足徽州乡村未来发展，试点徽州乡村未来社区建设。围绕“生态宜居村庄美、兴业富民生活美、文明和谐乡风美”，有序推进美丽村镇建设，加快培育一批产业“特而强”、功能“聚而活”、形态“小而美”、机制“新而活”的特色小镇。坚持建、管、营并重，健全美丽乡村长效机制。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出现返贫致贫现象，持续做好易地搬迁后续帮扶工作，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持续推进出列贫困村乡村振兴，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做好林业脱贫攻坚行动，引导新型林业经营主体与贫困村、贫困户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贫困村、贫困户脱贫致富，加快推进林业生态工程项目建设，实现生态保护和脱贫增收的互动双赢。

**科学推进村庄规划建设管理。**优化村庄建设管理水平，结合村庄产业、文化、生态和自然风光等资源禀赋，合理定位村庄主题，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发展规划，让“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成为徽州乡村最鲜明的标识符。全面建设宜居、宜游、宜业的美丽乡村，形成“一村一品、一村一景、一村一业”的美丽新格局。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升级美丽乡村建设，高效推进临河、莘墟、石桥、东山等升级中心村建设，努力打造一批徽风皖韵美丽乡村中心村和美丽宜居自然村庄，并实施乡镇服务功能提升外延。

**全面提升外延乡镇服务功能。**根据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的目标要求，促进城乡融合，共享共建，按照《乡镇政府驻地建成区整治建设导则》，全面提升乡镇政府驻地建成区建设水平，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建筑风貌、特色景观，推进治脏、治乱、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配套“两治理一加强”向乡镇政府驻地建成区外延村庄覆盖延伸，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均等化。

**继续加强中心村省级建设。**继续把中心村建设作为深化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任务。根据省级建设计划安排，逐步完成布点中心村建设,推动部分中心村升级为省级中心村。适应新的发展要求，整体规划建设特色产业和旅游名村，以美丽乡村“标准版”为基础，增加“产业发展”“长效管护机制”等内容，推进“美丽庭院”“一米菜园”等创建活动，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重点开展垃圾处理、改厕治污、饮水安全、庭院环境整治提升、道路畅通、和沟渠塘疏浚清淤、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公共环境整治提升、长效管护机制、产业发展等10项升级建设任务。

**完善健全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村级党组织建设，深化村党组织书记领头雁工程，强化村两委班子建设，选优配强村党组书记，推进村干部队伍专职化管理和量化考核，抓好农村党员、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农村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建立健全村党组织领导下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完善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推进村级事务流程化、阳光化管理，进一步规范村集体“三资”管理。深化平安乡村建设，完善网络化基层治理体系，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推广平安银行积分制创建。

**全面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外部人才，落实吸引人才返乡留乡政策支持体系，做好“筑巢引凤”工作，吸引、留住更多的非本土、非乡村人才参与乡村建设、推动乡村发展，鼓励高校毕业生特别是涉农专业学生、退伍军人回乡创业，吸引支持企业家、党政干部、专家学者等，通过下乡担任志愿者、投资兴业、包村包项目等方式服务乡村振兴事业。培育高素质农民，强化乡村本土人才培养，以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为目标导向，积极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优化农技人员知识结构，大力巩固农民在农业现代化建设中的主体地位，建设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人才支撑。培育农村乡贤人才，培育传统技艺匠工，打响

“徽州工匠”品牌，鼓励青年匠工人才扎根农村；完善村庄乡贤信息库，开展寓外乡贤人才推荐聘请，实施乡贤回归，助力乡村振，引聚乡贤参与乡村治理、为乡村发展建言献策，引导乡贤人才成为革除“精神缺失”的重要实践者和带领者，促进乡贤精神代代流传，实施农技人员服务乡村振兴，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 **(四)打造高效的公共服务体系**

**推进教育均衡化发展。**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夯实基础教育，完善教育基础设施，推动徽州中小学综合实践基地和一批配套中小学建设。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入实施素质教育，率先在全省实现教育现代化。积极开展社区教育，加快发展老年教育，鼓励和支持民间组织、社会企业参与终身教育，逐步畅通继续教育、终身教育渠道。

**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医疗服务体系建设，优化资源配置，构建与徽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的医疗服务体系，整合现有医疗资源，在新区（新城）或医疗资源缺乏的区域新建三级医院，以减轻城市中心区域的就医压力，同时，实施重点学科建设计划，加强对基层医疗机构的帮扶，调整医疗卫生资源不合理布局和结构。加强医疗卫生基本建设，继续深化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加强市属医院基础建设，完善医疗卫生硬件设施，增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科学制定、及时调整区域医疗卫生总体规划，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区域互联网医院服务平台。

**完善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倡导健康生活方式，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协调发展。加强十分钟健身圈等公共体育服务，完善城乡公共健身设施，推动各级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支持开展老年人和残疾人体育健身活动。积极举办国际级、国家级、省级体育赛事。培育开发大型特色水上运动赛事，着力发展竞赛表演业。加大市场化运作，推进体育职业化进程，探索成立体育职业俱乐部。

**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建筑和绿色建筑，持续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加快推进超低能耗、近零能耗、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强化环境保护措施，减少建筑带来的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推广建筑节能设计，深化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加快推动建筑用能电气化和低碳化，采取被动式能源策略，尽量减少利用不可再生能源，增加清洁能源或者新型能源使用率，推广利用太阳能、浅层地热等新型能源。

#### **(五)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倡导政府绿色采购。**建立健全绿色采购制度，不断扩大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范围，定期公布符合绿色采购的品牌清单，优先采购可再生、可循环利用、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加强对节能产品、环保产品采购工作的督促力度，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促进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发展。

**倡导绿色生活习惯。**广泛宣传适度消费、生态人居、休闲文化等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科普知识，将生态文明的理念渗透到适度消费、生活、居住等不同层面，从一点一滴的生活细节培育绿色生活方式，增强居民的参与意识和责任意识，形成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发动群众积极参与植树造林、绿色家园。加强环保志愿者队伍建设，组织社会志愿者参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倡导绿色出行，以满足居民多元化的出行需求为目标，以降低出行交通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为核心，减少小汽车的使用和占用的空间资源，创造复合完善功能的道路空间，设计生态化道路断面，推行安静街区，塑造便捷换乘系统，创造有利于公共交通、步行和非机动交通的交通发展模式。

**倡导绿色办公。**开展以节电、节水、节油、节约办公用品为重点的节能降耗活动，把节能指标分解落实到每个工作人员，实行节奖超罚。重点搞好办公楼空调、照明系统节能改造，率先采用绿色照明，抓好办公设备节能。抓好机关团体建筑物和空调、照明、用水系统节能改造，全面推行节能设计、节能采购。重视对纸张使用的管理，减少不必要的使用，杜绝浪费。提倡无纸化办公；使用电子邮件代替纸类公文；将可重复使用的公文袋回收再利用；尽量在电子媒体上发送通知、修改文稿；纸用双面，单面使用后的复印纸，可再利用空白面影印或裁剪为便条纸或草稿纸。减少复印，能传阅的文件尽量传阅。

## 八、培育活力多彩生态文化

### （一）推进生态文化发展

**挖掘和弘扬徽州传统文化生态理念。**提高公众对徽州文化生态价值的认同，紧抓“国家级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重大机遇，推进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强化文物保护利用，以学术研究推动徽州生态文化传承应用的机制创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打造完善传统文化生态理念传承及应用样本。

**建设生态文化载体。**充分发挥媒体宣传、网络宣传在徽派建筑、儒商文化、新安医学、宗法制度和民俗艺术文化等特色文化方面上的传播作用。依托科技馆、文化馆、博物馆等生态文化载体，深度开发古村落云端观光体验、非遗展示、民俗艺术、研学旅行等方面的活动。重点打造呈坎风水文化、唐模水口文化、孝文化为代表的具有浓郁徽文化特色的文旅产品。以绿色商场、绿色宾馆、绿色饭店、绿色景区为载体，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凭借加强生态文化载体建设，巩固提升徽州区的生态文化价值。

### （二）加强生态文明宣教

**多样化开展生态文明宣教活动。**组织编写面向社会大众的生态文明建设学习材料，通过电视、报刊、户外电子屏、展板、灯箱、驻地及高炮广告牌等多元化载体，以及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广泛开展生态文明知识理念的宣传；将徽州区的宣传纪念日和宣传主题拓展延伸，以多元化纪念日为契机，积极开展丰富多样的生态文明建设主题宣传教育活动；联合徽州区新华书店等图书销售机构，举办环保类及生态文明主题类图书联展、讲座、名家签名、义卖、送书下乡等系列活动，推动城乡居民生态文明理念的提升；联合徽州区内现有绿色学校，以生态文明、低碳生活为主题，编演校园环保木偶剧，穿插开展生态文明及环保科普问答等游戏互动以及环保木偶剧“三进”巡演；以区内重要的环保、文化教育展示场所为载体，

举办徽州区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展示，普及生态文明的相关知识，宣传生态文明建设的最新理念，图文并茂地反映近年来徽州区生态文明建设所取得的丰硕成果。通过上述各类主题鲜明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激发公众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热情，提升公众对于徽州区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和参与度，在保持当前公众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基础上，进一步增加对徽州区生态文明建设非常满意的人数比例。

**完善生态文明教育体系。**积极开展党政机关生态文明教育，强化徽州区各级政府在生态文明教育中良好的引导作用，注重提高各级管理干部和领导的生态文明意识，不断提高徽州区领导干部的生态文明意识；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计划和党政干部培训体系中，公务员任职培训应当安排生态文明理念、知识、环保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教育内容，对各级领导干部进行系统性的生态文明教育，特别要加强对基层村镇干部的生态文明教育培训；结合政府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大力开展生态文明教育，使徽州区各级领导干部正确认识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知识，从而科学有效地开展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治理。加强企业生态文明培训，加强企业的生态文明社会责任意识教育，要把遵纪守法作为企业生存发展的道德底线，培养每个企业的社会责任感。构建企业生态文化，将企业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的理念反映在企业的远景或使命中，作为企业的战略规划提出，成为企业文化的一部分。从价值观念上对企业人员进行引导，树立生态化的经营理念，从而全方位的培育管理制度、产品设计、生产技术和企业形象的生态化，极大地提高企业的环境竞争力。开展校园生态文明教育，加强对中小学生的生态文明教育，将实施青少年环境教育列入工作职责，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加大投入，开展实践活动，组织“自然、生态、环境”为主题的学生实践活动，开展丰富多彩的适合青少年身心特点的环保节能宣传活动，普及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资源等科学知识，加强环境教育四个结合，注重环境教育与学科教学、综合实践活动、环保纪念日和行为习惯

相结合，不断创新内容和形式，有效提升环境教育水平。推进社区生态文明教育，在社区中组织广大居民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活动，增强广大市民包括外来人员的主体意识和生态意识，在社区内积极开展学习型家庭、生态型家庭的评选活动，组织社区内部和社区之间的生态文明知识竞赛，提高社区居民的学习热情。

### **(三)引导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充分调动各部门、各行业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主体作用，扎实开展绿色社区、生态家庭、绿色学校等各类生态文明创建活动。

**积极引导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倡导生态文明行为，树立人与自然和谐理念，构建生态文明价值体系，积极鼓励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人士参与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环保非政府组织的健康发展，及时向公众公布环境信息，确保民众环境信息的知情权，强化社会监督，利用网络信息化平台，鼓励公众对政府、企业行为进行监督评价。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作用，积极引导、培育和扶持环保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设立生态文明建设公众论坛，引导环保志愿者扎实有效推进生态公益活动。定期组织对全区群众的生态文明知识知晓度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进行调查，一方面评估已开展的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是否达到效果且切合公众需求，另一方面针对调查结果对规划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具体计划进行斧正。加强企业生态文化建设，打造有企业特色的生态文化，积极培育体现生态文明理念的企业文化，将企业特色与生态文明理念有机结合，宣传引导企业践行绿色发展，重点宣传节能减排、减污降碳、循环经济等多方面的先进技术和方法；企业要严格守法，规范排污，变被动监管为主动防治，主动承担生态文明建设的责任。

### **(四)加强科研交流和人才培育**

**深入开展生态文化领域的科研工作。**继续加强低碳发展、节约集约利

用资源、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的实用新型技术研发，壮大科技创新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支撑作用，推进生态文明绿色发展战略的实现。重点扶持生态文化领域的理论探索与创新，结合实践经验，对相关理论进行提炼和升华，形成徽州区生态文化体系构建的理论基础，基于徽州区传统文化中的生态内涵，构建起具有徽州特色的生态文化体系。在未来科学新技术研发中应更多的引入生态文化发展的理性思考，为孕育徽州特色生态文化提供科学导向和技术支撑。

**加强生态文化学术交流研讨。**建立多层级的生态文化研究交流体系，通过加强与知名院校和中国生态文明研促会等高层研究机构的合作，搭建生态文化理论研究和经验交流平台，实现上至国家高层专家，下至乡镇村基层文化骨干的贯通式研究交流格局。通过定期举办生态文化专题研讨和学术交流活动，交换生态文化宣传与挖掘过程中的先进经验，全面推动具有鲜明徽州特色的生态文明理论体系建设特别是生态文化理论创新。利用创新的生态文化理论，引领徽州区生态文化聚集，推动生态文化产业发展。

**推进生态文化人才队伍建设。**着重树立人才资源是文化发展特别是生态文化发展第一资源的理念，加大徽州区生态文化人才的引进和培育力度。建立区域性生态文化培训场所，对导游等涉及文化宣传交流活动的岗位人员，进行全方位的生态文化知识和宣传讲演技能的培训，提升生态文化传播的覆盖面。重视徽州区广大乡镇基层生态文化人才队伍建设，积极鼓励更多的优秀人才投身基层，突出生态文化宣传的实用性和技能型人才的培育，打造具有鲜明徽州特色、德才兼备、业务精湛、充满活力的高素质、复合型生态文化人才队伍。围绕徽州区生态文化产业发展需求，出台高层次人才引进的资助奖励办法，引育一批有胆识、懂经营、会管理、敢于创新、善于创意、长于创收的文化产业特别是生态文化产业的企业家及行业领军人才。在引进生态文化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同时，着重培育生态文化产业发展过程中创意人才。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加大高层次人才培育，大力推进“招才引智”工程，深化地校合作，加大柔性引才力度，鼓励企业异地设立研发机构，打破地域瓶颈在外就近吸引高层次人才；传承徽州工匠精神，加快推进产业工人高质量发展匠心工程，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壮大高水平工程师、紧缺型技工人才和产业工人队伍；统筹推进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金融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社会工作人才等队伍建设。优化人才发展生态环境，弘扬科学精神，加强科普工作，营造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对标长三角优化人才政策，完善落实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奖励办法、打造主导产业人才高地扶持奖励暂行办法、人才储备金管理暂行办法等人才激励政策；加强党委联系服务专家人才制度，探索高层次人才积分制管理和企业自主评价人才机制，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建立徽籍人才数据库和人才服务保障机制，在职业资格认定认可、子女教育、医疗保障等方面提供便利；依托青年创客大赛、职业技能大赛、“徽州百工”等创新创业大赛和竞技活动，浓厚大学生创业、返乡创业、蓝领创新支持氛围；推动创业社区、创客之家等载体，推进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先进要素支撑的低成本、便利化、开放式新型创业服务模式。

## 九、重点建设项目及效益分析

### （一）重点项目

围绕徽州区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在规划期内开展一系列对提升全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的具有巨大推进效益且可造作性强的重点项目。根据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体系及徽州区现状指标的达标情况，重点工程项目主要安排在六个领域：生态制度重点工程项目、生态安全重点工程项目、生态空间重点工程项目、生态经济重点工程项目、生态生活重点工程项目及生态文化重点工程项目，共 29 项，具体项目清单详见重点项目库附表。

### （二）效益分析

生态效益可以转化为经济效益，经济效益可以转化为社会效益，社会效益可以转化为生态效益，三者是有机结合的。生态文明发展得越好，经济效益产出就越高，人民群众得到的实惠就越多。

——**生态效益**。生态文明建设是在科学保护全区生态资源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挖掘经济效益，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有机统一的必由之路。通过建设生态文明，全区环境质量得到全面提升，生态功能显著加强，生态安全得到可靠保障，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为全区的旅游业等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证，更进一步的保障和推动全区经济、社会的发展。

——**经济效益**。规划的实施将保证徽州区经济总量稳居全市第一方阵。力争到 2025 年经济实力实现新跨越，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增速“超过全市水平、走在全市前列”，地区经济总量进入全市前列，全区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40 亿元以上，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4 万元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达到 8% 以上，产业发展取得新成效。实体经济不断壮大，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旅游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稳中有进。

——**社会效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创建是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渗透到全区范围内，使城乡居民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和价值观转向环

境友好、资源节约的生态化方向，促使公众形成健康、环保、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和保护自然的生态价值观念，实现全区的可持续发展。建设以人为本，经济、社会、自然环境三者协调均衡发展的城区，有利于增强广大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感，有利于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 十、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生态文明建设是一项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综合性系统工程，必须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全力推进。切实加强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建立和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责任制和激励机制。将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切实落实，任务层层分解，具体落实到责任部门、责任乡镇级责任人。各部门、各乡镇要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规划确定的发展思路和目标任务，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细化工作分工，落实工作责任，确保规划的实施。

### （二）制定实施方案

每年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制定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形成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和单位，各责任主体要细化规划目标及任务，制定工作措施，加强制度保障，全面落实规划和年度计划。公布规划主要任务完成进展情况、环境指标状况，根据政策和发展基础的变化，定期开展规划评估和修编工作。规划近期末，进行规划实施效果的评估，重点评估规划目标、任务与项目进展和成效，分析研究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根据实际情况对规划任务进行梳理，对规划项目进行调整，提高规划的针对性、指导性和可实施性。规划远期末，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终期评估和考核，评估、考核结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建立健全目标管理、督查督办、工作例会、信息公开及通报、公众参与、舆论监督和考核奖惩等制度，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的目标任务的监督、检查、奖惩，严肃责任追究。

### （三）实施规划监管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必须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和技术手段，结合实际科学管理，形成在徽州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由政府统一管理，各部

门协调运作的行为。管理中要结合自身政策及实际情况，采取调控措施，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集成多种有利因素，推动全面发展，把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抓实、抓好。

#### **(四)加强人才技术保障**

牢固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理念，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为契机，抓紧培养、引进相应的人才，选择一些业务骨干定期学习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加大对科技研究、企业技术改造等方面的扶持力度，制定优惠政策，吸引省内外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强化科研创新能力，重点支持新材料、智能制造业的技术研发。同时，鼓励企业加大自主研发力度，在信贷、税收、财政等方面对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倾斜，提升自主研发能力，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淘汰落后生产工艺。

#### **(五)落实投资资金保障**

根据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依托徽州区内各专项规划，明确提出实现生态文明目标的总体投入和筹资渠道。围绕实现各项目标进一步提出具体投资额及项目，统筹建设资金，确保建设目标和重点项目按计划推进。

加大生态文明建设投入力度，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中的重点项目应优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认真组织实施。要积极创新投融资机制，通过政府筹划、市场运作、多方筹集等形式，搭建投融资平台，形成生态文明建设的多元化投入格局，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和物质支撑。针对与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的公益事业，增加政府投入，同时，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引导社会资金投向生态建设和环保项目，定期公布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融资意向。

#### **(六)强化公众参与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生态文明建设不仅需要政府的提倡和企业的自律，更需要提高广大社会公众的参与意识和参与能力。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推进政府和企业信息公开化、

透明化，积极引导公众对政府和企业的行为进行监督。积极发动、组织引导人民群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工作，形成生态示范创建的广泛群众基础。支持各类环保志愿者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活动，鼓励更多的社会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等公益事业。

### **(七)建立宣传教育保障**

切实加大生态文明建设的宣教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体等多种宣传手段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生态建设的舆论宣传和科普宣传，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的舆论宣传和科普宣传，提高全民的生态文明素质。大力营造全区生态文明建设的浓厚舆论氛围。通过举办和组织各类形式的学习和培训，使得各部门领导干部深入领会生态文明建设的内涵实质，进一步认识到建设生态文明的重要意义，提升生态文明意识，增强建设生态文明的信心和决心。

附表：重点建设项目

徽州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重点项目库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内容   | 建设期限      | 总投资<br>(万元) | 责任单位                                     |
|---------------------------------------|------------------|------|--|-----------|-------------|--|
| <b>一、生态制度重点项目（2） 资金合计：400万元</b>       |                  |      |  |           |             |  |
| 1                                     | 建立健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八项制度 | 全区   | 1.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2.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3.建立空间规划体系；4.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5.完善生态补偿制度；6.健全环境治理体系；7.健全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体系；8.完善生态文明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 | 2021-2025 | 200         | 区发改委、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统计局、区审计局        |
| 2                                     | 徽州区特色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 全区   | 1.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制度；2.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制度；3.全面推进河长制；4.深推做实林长制改革；5.分级落实茶长制、田长制；6.探索完善新安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7.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 2021-2025 | 200         | 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委、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 |
| <b>二、生态安全重点项目（13） 资金合计：34923.16万元</b> |                  |      |  |           |             |  |
| 1                                     | 循环园企业废气第三轮深度治理项目 | 开发区  | 对循环园企业废气收集率、废气处理率低下的企业全面进行提升改造，力争达到“两个90%”以上目标，鼓励企业采用催化燃烧或蓄热燃烧等先进治理工艺，逐步淘汰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等工艺。                        | 2021-2025 | 3000        | 开发区内相关企业                                 |
| 2                                     | 循环园企业废气第四轮深度治理项目 | 开发区  | 神剑、美邦、中泽等11户企业按照优化生产工艺、实施源头替代，实行密闭改造、提高收集效率，改进治理工艺、提升处理效率的整治要求开展废气深度治理工作，到2022年12月底前，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全部达到90%以上，实现厂区内、外无异味的目标    | 2022-2022 | 3500        | 开发区相关企业                                  |
| 3                                     | 重点企业污水预处理及特征污染   | 开发区  | 对循环经济园内锦峰、恒泰、泰达等废水重点排污企业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改进园区聚酯污水处理站   | 2021-2023 | 2000        | 开发区内相关企业、区生态                             |

徽州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1-2025年）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内容  | 建设期限            | 总投资<br>(万元) | 责任单位          |
|----|---|------|---|-----------------|-------------|---------------|
|    | 物治理提升工程项目                                 |      | 处理工艺。   |                 |             | 环境分局          |
| 4  | 黄山市徽州区城东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 开发区  | 城东1、2、3号沟进行清淤疏浚；建设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湿地工程；建设总面积1890平方米的氧化塘一座；采购3套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污水提升泵站2座；对周塘水库和部分3号沟渠进行生态修复。  | 2021.03-2022.08 | 3407.45     | 区住建局          |
| 5  | 徽州区城市面源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智慧城市停车场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的一部分） | 全区   | 1.徽州区城北新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新建污水管道约11公里，污水提升泵站3座。2.徽州区污水管道清淤检测及修复工程，污水管道清淤检测及修复约35公里。   | 2021-2025       | 7000        | 区住建局          |
| 6  | 潜口镇水环境整治与污水治理项目                           | 潜口镇  | 1.通过建设水体生态系统建设对唐模河、灵金河进行水体生态保护与修复，通过建设生态拦截沟渠等方式，对沿岸农业面源污染进行拦截。2.对灵金河与唐模河沿河周边村庄进行污水收集治理；对上庄安置点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对潜口老街进行污水管网建设，并将污水管网连接至市政污水管网。      | 2021            | 2216.21     | 潜口镇人民政府       |
| 7  | 徽州区农业面源控制工程                               | 全区   | 1.结合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开展农村散养户治理工作，雨污分流、三格栅污水、处理池、堆粪大棚等。2.建设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片33个8900亩，总投资890万元。   | 2021-2025       | 2390        | 区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 |
| 8  | 徽州区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项目                           | 全区   | 对辖区内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监测，更新土壤污染地块档案库，对重点地块开展土壤风险评估，全面推进土壤受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工作。  | 2021-2023       | 500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9  | 徽州区大气精细化监测监控预警平台项目                        | 开发区  | 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系统，包括38套废气排口TVOC在线监测微型站、38套厂界TVOC在线监测微型站、39套工况监控智能数据采集仪和2套烟气排口SO <sub>2</sub> 在线监测系统；大气环境精细化监测监控预警平台，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警系统、大气污染源监测监控预 | 2021-2022       | 1004.7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徽州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1-2025年）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内容  | 建设期限           | 总投资<br>(万元) | 责任单位           |
|----|-------------------------|------|---|----------------|-------------|----------------|
|    |                         |      | 警系统及“一企一档”3管理系统；监测中心与企业数据展示终端,包括环境监控中心以及39家企业数据展示终端；园区边界大气自动监测监控系统,包括园区边界VOC在线监测、园区边界SO <sub>2</sub> 在线监测、园区边界PM <sub>2.5</sub> 在线监测、园区边界气象五参数以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   |                |             |                |
| 10 | 徽州区大气网格化监管项目            | 全区   |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中心城区22套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2套中心城区周边村庄颗粒物管控监测设施、3套区域交界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工业园区边界新增5套O <sub>3</sub> 分析仪和PAMs(57种)分析仪监测设备,以及将监测数据接入现有的徽州区大气环境精细化平台,构建开发徽州区大气网格化监管平台相关监督管理及日常分析功能。  | 2022.1-2022.12 | 1554.8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11 | 徽州区富溪乡曹溪河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修复项目 | 富溪乡  | 1.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2.生态茶园标准化建设。3.畜禽养殖污染综合利用。4.生态护坝建设。5.湿地进行生态修复。6.植被绿化。  | 2021-2023      | 3000        | 富溪乡人民政府        |
| 12 | 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控建设工程           | 全区   | 按疫情重点防控区、疫情歼灭区和疫情除治区分区制定目标措施,开展疫木清理;开展媒介昆虫药剂防治、诱杀、天敌防治、注药保护等;开展松林抚育工作,清除衰弱木、被压木,改善卫生状况,降低松褐天牛基数,提高林分抗病能力。   | 2021-2025      | 2300        | 区林业局           |
| 13 | 病虫害统防统治及绿色防控项目          | 全区   | 1.建设病虫测报点7个。2.组建专业化统防统治作业队伍4支,开展统防统治作业。3.建设病虫绿色防控示范区4000亩。4.开展病虫防控及施肥技术培训。5.通过修建茶园梯田、鱼鳞坝、排水沟,安装杀虫灯、粘虫黄板、茶园病虫茶害绿色防控智能化控制系统,建设高标准生态茶园2000亩。6.全面推广“粘虫黄板+生物农药+生态农艺”模式防治茶树病虫害。对茶农使用色板、杀虫灯、性诱剂、非化学除草等环节进行补助;对落实绿色防控制度的农户发放“绿色防控茶园卡”;加大对社会化服 | 2021-2025      | 3050        | 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徽州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1-2025年）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内容   | 建设期限          | 总投资<br>(万元) | 责任单位        |
|---------------------------------------|-----------------------|--------|--|---------------|-------------|-------------|
|                                       |                       |        | 务组织扶持力度,对茶农开展非化学除草作业进行补助。  |               |             |             |
| <b>三、生态空间重点项目（3） 资金合计：23979.68 万元</b> |                       |        |  |               |             |             |
| 1                                     | 高标准农田建设               | 全区     | 建设水源工程（村塘、堰坝）、渠系建筑物、节水灌溉工程、排水沟、田间道路等基础设施，改善灌溉农田面积 1.95 万亩。   | 2022-2025     | 4388        | 区农业农村局      |
| 2                                     | 徽州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 全区     | 开展丰乐河罗田河段、洽舍乡段、漕溪河段、杨村乡段、灵金河段防洪治理工程，新建防洪护岸 5.5 公里及清淤，治理河道 32.5 公里。   | 2021-2025     | 16010       | 区水利局        |
| 3                                     | 黄山市徽州区丰乐河生态廊道修复（二期）工程 | 徽州区丰乐河 | 项目拟在丰乐河 G3 至丰乐河二坝段沿河两岸进行生态缓冲建设，对丰乐河西溪南莘桥至 G3 高速段沿河两岸枫杨林河滨生态缓冲带进行修复建设，利用丰乐河沿岸两侧农田排水渠建设生态拦截沟，对西溪南莘桥至丰乐河二坝段丰乐河沿岸排水渠入河口进行综合整治。                           | 2022.8-2024.7 | 3581.68     | 区城投公司       |
| <b>四、生态经济重点项目（3） 资金合计：30410 万元</b>    |                       |        |  |               |             |             |
| 1                                     | 商品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           | 全区     | 在茶叶、水稻、蔬菜、果树等作物上大力推广有机肥替代化学肥料  | 2021-2021     | 60          | 区农业农村局      |
| 2                                     | 农药集中配送项目              | 全区     | 建各类配送网点 42 家,推广销售低毒、低残留配送农药，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和进行无害化处置。   | 2021-2025     | 350         | 区农业农村局      |
| 3                                     | 华电光伏项目                | 全区     | 光伏发电、光储充一体化停车场建设   | 2022-2025     | 30000       | 区文旅体局       |
| <b>五、生态生活重点项目（6） 资金合计：32892.97 万元</b> |                       |        |  |               |             |             |
| 1                                     | 区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建设项目     | 全区     | 1.对丰乐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徽州区一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规范化建设，建设围栏、防撞栏，建设监控，补充设置警示标志和宣传牌；在保护区内建设生态涵养林，根据水源保护的需要，购置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2.在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建设生态拦截沟、生态拦截带，对保护区内农业面源污染进行拦截。 | 2021-2022     | 1412.87     | 黄山市徽州区自来水公司 |
| 2                                     | 呈坎镇千吨万人水源地规范化建        | 呈坎镇    | 对丰乐水库周边及众川河周边村庄进行污水管网铺设及污水处理终端建设；对四村水库饮用水水源地进行规范   | 2021          | 2270.1      | 呈坎镇人民政府     |

徽州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1-2025年）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内容   | 建设期限      | 总投资<br>(万元) | 责任单位            |
|----|--------------------|------|--|-----------|-------------|-----------------|
|    | 涉及污水治理项目           |      | 化建设，设置标识标牌、围栏和防撞栏；安装水源地监控系统；购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对四村水库水源地进行水体生态保护与修复，并建设生态拦截带。  |           |             |                 |
| 3  | 徽州区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一期） | 全区   | 梯次推进徽州区各乡镇未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根据地形地势，因地制宜采取集中纳管和分散式处理二种方式相结合，对已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自然村污水处理站点提高收集处理率，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后期运维管护。  | 2021-2025 | 7000        | 区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 4  |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       | 全区   | 在全区农村开展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丰乐水库水面垃圾打捞、运输和处置。  | 2021-2025 | 1200        | 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     |
| 5  | 徽州区乡村振兴及美丽乡村建设     | 全区   | 1.根据省级建设计划安排，逐步完成38个布点中心村建设，部分中心村升级为省级中心村。2.项目涉及徽州区岩寺镇、西溪南镇、潜口镇、呈坎镇及杨村乡、富溪乡等，建设智慧乡村管理系统、人居环境提升工程、文化振兴建设工程、生态振兴建设工程及产业振兴基础设施工程等。3.村庄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共计14.6万平方米；村庄综合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0.95万平方米。 | 2021-2025 | 20420       | 区农业农村局          |
| 6  | 农饮水提升改造工程          | 全区   | 完成徽州区二水厂管网延伸工程建设、12处小型集中供水工程改造提升   | 2021-2025 | 590         | 区水利局            |

六、生态文化重点项目（2） 资金合计：1650万元

|   |            |                                   |   |           |      |              |
|---|------------|-----------------------------------|---|-----------|------|--------------|
| 1 | 桐子山遗址公园    | 桐子山遗址（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北郊、信行一路东南侧、环城北路北侧） | 遗址公园建设  | 2022      | 1000 | 区文旅体局        |
| 2 | 谢裕大茶博园体育公园 | 谢裕大东路99号谢裕大茶博园内                   | 项目占地680亩，约46万平方米，其中，体育设施占地面积约12万平方米。包含游泳池、5人制足球场、水滑道、健身步道等体育设施。 | 2022-2025 | 650  | 黄山慎裕堂茶文化有限公司 |